

軍事文摘

第十二輯（只供參考）

總政宣傳部編印

編者的話

爲着幫助軍事工作的同志們，經常能得些現代戰爭的各種軍事知識（這種知識對於我們今天打游擊戰爭還不很重要，但在不久的將來是十分重要的，我們應有思想上的準備），我們覺得：有計劃的把外面出版的報章雜誌所載（外國人或中國人寫的）一些關於軍事問題的論述與指導文章，尤其在這次世界大戰中許多關於戰術與技術的新發明和創造，選些翻印，供同志們閱讀，廣闊眼界，是有益處的；同時又解決了今天因這類報章雜誌份數太少許多人無法閱到的困難（其中只有少數是在解放日報上登過的）。

但有一點必須申明的，即：軍事文摘所選的文章，其中有些其立場觀點是不正確的——特別是我們有時要選些日寇和德國或其他方面的東西，我們只應吸收取其某些部分，對我們有益處的來接受。因此，我們要求同志們以自己的正確的立場、觀點，用批判的眼光去讀它。⁶

目 錄

- 軍軍精進論（陸大月刊第五號）………蘇·高蘭克諾夫著（一）
奇襲論（六）………蘇聯上校史塔路寧著（一八）
小組戰術作業法（七）………蘇少將劉巴爾斯基著（三五）
蘇聯步兵排戰鬥法（二）………（三四）
高山作戰之一種見解（十一）………德普爾皮茲上接著（三九）
現代被圍與突圍之戰鬥（二）………蘇聯史培路寧上校作（四五）
現代防禦論（三）………（六五）
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官指揮所之組織及運用（二）………（七九）
指揮官之位置（三）………德·二級上將路德威格作（九六）
論指揮官之意志集權與部下獨斷（三）………（一〇三）

德·Mueller Loebnitz中校作

納粹軍隊的新戰術（六）………美·Tackschuy作（一一六）
德國裝甲師（七）………A·T·馬次克西安著（一二〇）
對德空軍陸戰隊之戰法（二）………蘇·中校金尼羅夫作（一四〇）

軍事精進論

蘇聯高蘭克諾夫著
宋逢春譯

——（原文載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三日紅星報）——

戰史證明，在戰爭進程中，何方不斷改善其軍隊之戰鬥技術與戰術者，即可得到對敵之絕大優勢。軍事方面停滯不前者，往往使巨大勝利，化歸烏有，而趨於敗北。

自十八世紀末葉，以迄於今，軍事急速進步不已。拿破崙之制勝也，改善步槍與改良野砲，裝以新式輕砲架之關係者殊巨。既已獲得精良裝備，法軍遂能改取機動戰形隊形，靈活與機動性能，皆裝備所賦予者也。是以拿破崙，對頑固遵守一線戰術之奧軍與普軍，定操勝算也無疑。普奧由於軍事不進步之故，遂遭慘敗之果報焉。

俄軍亦係受同樣惡運者。然俄軍中，具有大彼得之傳統精神，於極短期間，竟將俄國軍事關係上多年落後之點，一掃而空。彼得大帝手訂之軍人手牒中有言曰：『考察敵人之兵力與其用法，需要與我軍作一比較，庶幾一切事情超越敵人_爲，並研求破敵之法』。天才之蘇沃洛夫，畢生與保守主義及停滯暮氣奮鬥不懈，因爲俄軍受奧普或教練法之影響，保守主義與停滯暮氣有其根源也。一七九九年在意大利之役，俄軍迅速學會戰防行動之新式機動法，將法軍擊敗。蘇沃洛夫於瑞維會戰以後，譏嘲教條式之

陳舊死板『戰術』曰：『從今而後，吾將痛斥戰術矣』。庫屠卓夫繼起，推進俄國兵學之發展，前進不已。在諸此聰敏將帥開明啓迪之下，俄國軍隊已不斷改善。俄軍已實行改編，在新頒操典與教令中，刪除許多無益之士兵教練法，規定散開射擊目標。在包勞丁領導下，俄軍於會戰進程中，以縱隊運動，可以迅速改變隊形，以便擊退騎兵之襲擊，可以不斷實行逆襲。然而庫屠卓夫猶認已獲之成功，為未滿足，更进而要求軍隊繼續改良其戰術。

此一段光榮俄國兵學史，不久即被人所遺忘泯滅。至尼古拉時代，軍事之發展，已行停滯。俄軍在裝備方面，仍用光筒之步槍，而彼時外國陸軍已改用連發槍，其射程遠過三倍云。在戰術方面，正如某一歷史家所寫者：『對於散開隊形之觀念，並不視為輔助之決，而認為固定之戰鬥隊形形式，其靈活性低微，亦不會適應地形』。愚蠢觀念，支配一切。鐵路幾乎等於全未建設，而同時鐵路已開始軍事發展之新時代，即大舉擴軍，以全國義務徵兵為補充之基礎，憑藉鐵路而動員而集結於國境之時代是也。俄軍停滯在舊式募兵制度之下，毫無曾受訓練之預備役。克里米戰爭，保衛塞瓦斯托波爾之戰。雖英勇絕倫，俄軍終不免以慘敗而結束之。

似今日軍事之不斷進步，一國陸軍若停滯其進步，迅即落人之後，而與嫋熟於新發明之技術及戰術之陸軍對戰，往往招致敗北而已。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期間，軍事技術以急驟速度發展，軍隊之戰術，充滿本

質上之變化。重機關槍、手榴彈、輕機關槍、擲彈筒，各種改良式之火砲，汽車，機械化兵器，以及其他許多兵器，均大量出現於戰場。各國陸軍，皆已改編制並改變教育法。不論在任何方面，若落後數月，即有慘敗之威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個別階段中，可顯然發見某一方面在技術與戰術上佔優勢，即影響及於戰鬥行動之結果。凡爾登會戰初期，德軍砲兵，不論在質抑在量上，為佔優勢，彼時德軍誠誤於遲緩，但畢竟進至凡爾登矣。嗣後法軍獲得新式重砲之補充，砲兵方面之優勢，遂轉落於法軍之手，此乃會戰轉變有利法軍主要原因之一也。

截至一九一八年止，技術之發展，表現已達到其限度，遂暫停止於凝固歷久之新戰術形式。嚴格而論，一九一八年，德軍統帥部所擬實現之攻勢計劃，已可認為屬於猛烈砲兵準備對擊以後，採取突破戰術之企圖矣。但實際上軍事技術仍未停止不前，仍繼續邁進不已。遠在一九一六年，戰車已出現於戰場上，至一九一七年，協約軍於康博萊復又大量集中（依彼時而言）用戰車攻擊。德軍統帥部因認為戰車無若何重大之戰鬥價值，故未設法研究戰車之種式與結構。魯登道夫於其『回憶錄』中，論及一九一八年攻勢準備，有言曰：『吾軍無作爲隨伴步兵用之戰車。戰車祇是攻擊兵器，而吾人未用戰車，亦達到我之攻擊目標。戰車對於軍隊，誠然不無便利之處，但不能達到決定勝利』。另一德國軍事學者曾著文曰：『戰車久已被德國最高統帥部視為技術遊戲或嚇人怪物，德軍士兵以堅定神經，會予戰車以報復，一如德國人之古代祖

先，在近距離，將羅馬人放出來撲向彼等之獅繫斃者然』。協約軍於一九一八年，已擁有數千輛戰車，在上次大戰最後幾次會戰中，曾起極大作用。不用砲兵準備射擊之戰車之攻擊，使協約軍獲得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與八月八日決定勝利。因此產生『德國被坦克將軍戰勝』之格言。德軍統帥部忽視協約軍此一戰鬥機器之發明與生產。致德國軍事技術之發展，迅即遠落於協約國戰鬥技術之後。從此德軍在戰術與技術之對比上，開始停滯不前，因而影響到德國解決戰爭之希望，為之幻滅，且加速德國一九一八年秋之崩潰。

現代戰爭中，停滯之可怕，較往昔更多危險之後果。軍事技術，今日對於軍行動形式之影響更為深刻。而技術本身已極端分工細微，其進步，係在極不同部門中同時產生者也。戰爭已具有運動性質，獲得優勢之一方，可以迅速運用其優勢，以達於決定性之結果。停滯即等於將優勢讓予敵人，即等於置本身於極端不利狀態，而招致敗北者也。

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德國顯然擁有技術裝備與訓練純熟之軍隊，優勢在德軍一方，乃無可爭辯之事實。然德軍亦無任何本質上之新穎處：大量戰車與空軍，軍隊中加入摩托機械化兵器，俯衝轟炸機與傘兵之使用，凡此一切，在戰爭以前，已是衆人週知之事。不過德軍使用此類武器，依一定制度，且規模龐大而已。因為德國之敵人，無指導新式戰爭之準備，遂致德軍在西線，大奏奇效。

譬如法軍，固步自封於一九一八年之水準。其戰略思想，依美國雜誌之論斷，僅建基於『長期消耗戰，於此期間，法軍與築城陣地，將阻遏住德軍，直到大不列顛在海上完成其封鎖任務而後已』。法軍統帥部認為德軍兵力不足以渡過防線，必然變為陣地戰。法軍又將霞飛將軍之訓言：『攻擊應有一倍以上之步兵，用六倍以上之彈藥，始能克服防禦』，奉為不變之真理。自安自慰，認此一築城陣地，實是擋絕希特勒黨徒，保障法國安全之牢不可破之壁壘。

軍事發展之停滯，必然引起本身之退步。縱一九三九年中，名顯一時之法軍野戰砲兵，與現代砲兵種式相較，已行落伍。七五公厘長管砲之砲彈，已經陳舊。果然於一九四零年，發生長管砲，用以高射之討論。西班牙戰爭經驗，發覺法國式三七公厘戰車防禦砲不適用。而新式四七公厘戰車防禦砲，於戰爭開始時，尚無砲彈。防禦戰車之地雷，表現亦令人不滿意。個別法軍戰車之威力，較德軍同等重者強大。然法軍將數千輛戰車分散收屬于各步兵師。總共僅有兩個戰車師。法國空軍在戰前數年間，已行停滯不前。美國刊物上謂『法軍若以一九三九年之準備，從事一九一四年之戰爭，確可卓有餘力』，誠令人同意也。停滯不進步，實係法國一九四零年敗亡之一真實原因。

歷史之教訓，殊為嚴峻無情。十二年前。斯大林於其有歷史意義之演詞『論經濟人員之任務』中，曾論及此一點，『過去舊俄羅斯之所以為舊者，係由於軍事落後，

文化落後，國家落後，工業落後，農村經濟落後』。

斯大林之數次五年計劃，已肅清俄羅斯百年來之落後點。紅軍已迅速裝備有現代先進之軍事技術。此乃一繁難之過程。偉大之才智，堅強之意志，斯大林嚴峻排除阻撓現代定型改組武力之保守主義與落後性。

保衛祖國戰爭，兩年以來，斯大林誨人不倦，訓導紅軍把握現代軍事，不斷邁進，力求改善，深刻研究戰爭經驗。

倘認為紅軍已獲到勝利，即滿足停滯不前，將成爲最惡劣且最危險之錯誤。軍事未固步自封，仍不斷發展未已，而此兩年期間，發展速度尤其急劇。

一九四三年五月一日斯大林之手令中，規定紅軍全體將士當前之任務，爲循軍事與技術進步之途徑，勇往直前。似現代戰爭，規模龐大，軍隊衆多、技術繁複多種，欲求制勝，絕非僅憑將個人勇敢，所能獲致，而要求在兵法方面，優越超敵。祖國已將一切最新式之軍事技術供給予紅軍。在戰場上，以最完善方法使用此技術，乃範圍於各指揮官與士兵之事業。所以須學習精用武器，不寧唯斯，斯大林尚要求吾人不斷增長且改善戰術技巧，要求紅軍全體將領，深刻研究戰爭經驗。『尤其是現代戰爭之中，軍事絕不能停滯。軍事停滯，即等於落伍。而落伍者，被人戰敗，如衆人所知者也。是故今日主要之事，在於全體紅軍隨時日之增進，改善其戰鬥教練，狃於全體官兵研究戰爭經驗，嫻熟於制勝所要求之戰法』（斯大林語）。此實係我人未來勝利之

必要條件也。

(錄自陸大月刊第五號，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奇襲論

蘇聯上校史塔路寧著
宋逢春譯

——見一九四一年第三號『軍事思想』雜誌，作者史塔路寧上校，係蘇聯軍事刊物上常見之著作家。惟其略歷無從查考——

公式主義，不論在戰術上，抑或在戰略上，均是最可惡之敵。現代戰爭場合中，地上與空中兵器之命中致遠及破壞力量，皆隨日增長不已，欲求制勝，端賴指導戰鬥與指導作戰方式之變化不拘。在現代場合中，求作戰奇襲之實現，較之往昔戰爭中，其難也遠甚。

從事遠距離空中偵察的大量飛機之存在也，現代陸軍從其大後方向前祕密築結之困難也，在在均減少奇襲作戰之可能性。達到戰略奇襲之主要手段與方法，現在仍與往昔相同。盡可能長期計劃行動，以保持祕密，夜間移動與偽裝，轉移視線與封鎖各種通信，迅速集中兵力與機動前進，利用新技術兵器與新戰法等是。

凡敵於當前時機不能用充分兵力對抗我之處，而我以強大兵力，於敵陣要害地點，突然出現，亦能達到奇襲。

為求達到作戰之奇襲計，軍隊之一切行動，應以最大速度與秘密完成之。

(一) 戰爭初期之奇襲

德國空軍與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對波蘭陸軍之戰鬥，即是奇襲戰例之一。德軍之攻入荷蘭與比利時，係先用空軍襲擊敵飛機場，並降落強大空軍陸戰隊，而開始者。同盟國飛機場，同時遭德空軍之突擊者，竟達七十處之多。空軍陸戰隊負有佔領飛機場，破壞通信線與道路上各種設備，襲擊運輸車輛，佔領並確保重要目標（鹿特丹飛機場，賣士河上鐵橋等）之任務。

交戰國兩方，於開戰初期，所急求解決之主要作戰任務如下：

- 一、制空權之爭取，目的在於保障我空軍，向敵境戰略目標行動之自由，同時並從空中保障我國境內必要措置之實施；
- 二、粉碎敵主要彈藥基地與油料基地；
- 三、造成敵人實施動員之困難，而於若干地區，並破壞其動員；
- 四、當敵軍從事戰略集中期間，瓦解敵之鐵路運輸；
- 五、佔領敵境重要地區與地境；
- 六、消滅敵掩護部隊，在最主要作戰方面，即使局部擊潰戰已展開之軍隊亦佳。

制空權之爭奪戰，以在敵飛機場上消滅敵空軍之方法行之。為達成此項任務計，

必須保持奇襲；故互相爲敵之國，兵力相等時，均力求制人機先。

消滅敵飛機場上空軍之作戰，應加以組織，俾同時有與敵空軍實行空戰之力量。倘擁有空中優勢時，一方面從事制空權之爭奪戰，同時另一方面，實行毀滅敵彈藥汽油基地，並破壞鐵路幹線。如果空軍數量不足以同時遂行三種任務時，則分次逐一行之，最初二至五日期間，爭取到制空權後，即實行破壞基地，然後從開始集結之輸送時機起，從事破壞鐵路。但因集中可以與動員同時進行之故，則破壞鐵路之襲擊，要與破壞基地同時行之。

爲執行第五第六任務計，以及爲加強空軍行動計，在地上必須有預備兵力與器材。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軍事專家，高唱『突入軍』之理論。依彼等見解，『突入軍』應於開戰初期，佔領敵境重要目標及地境，消滅敵掩護部隊，而尤以加強空軍行動爲要。依彼等意見，『突入軍』之編成，視當前任務而定。『突入軍』憑藉國境築城綫爲基地，出敵不意，實行縱深之突擊，並造成主力行動之有利條件。

最近波蘭與西歐戰爭之經驗，已推翻此一理論。德軍統帥部向波蘭攻擊時，並未採用『突入軍』，而是以全力實行突擊。長久期間，祕密向波蘭邊境集結兵力以後，德軍統帥部出敵不意，以雷霆萬鈞之勢，從空中並在地下，以全力同時向未動員無準備之波軍，進行突擊。是以在本情況中，並非『突入軍』而是全國武力壓向敵境。空軍在波境飛機場上，制壓住波蘭空軍，破壞鐵路運輸打破波軍之動員與集結。

渡軍初步地被消滅以後，德軍統帥部使用強大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分路而進，最後使波蘭全軍陷於麻痺，將波軍割裂為若干個別集羣，且造成對主力之有利情勢。

德軍之入侵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亦係以同等之強大軍隊而實施之。其集中為第一線者，至少有五十至六十師。主攻指向列日之南。突擊隊編組中，包括有大部分戰車師與摩托化師，既消滅此軍抵抗後，即向色當畿斯方面急速前進，爾後依次占領拉昂、聖昆敦、康博萊、阿拉斯。原來集中祕密與行動迅速，係奇襲之兩個基本因素，於此兩役中，實起決定作用，並保障德軍制勝者也。

開戰初期，保持奇襲準備，不為敵人察覺，究能保持幾久歟？試一檢討過去戰爭經驗，吾人可以發現許多例證，證明時間與空間，遲早要暴露一切戰略移動。為求在戰略範圍內，奇襲行動產生肯定效果計，尙必須在主攻方面，擁有優勢兵力與火器。

史蒂芬於其西線攻擊計劃之研究中，預見到經過比利時之奇襲攻勢，只是在一定時機以前，行之不報者也。史蒂芬也估計到為克服比利時北部，攻陷其要塞，並完成對法軍左翼之包圍，需要數星期之久。處此情況下，當然談不到奇襲兩字之充分潛意。是故史蒂芬力求於作戰計劃中，保障右翼之優勢兵力，一俟奇襲被破露以後，優勢兵力，即須成為決定性焉。一九四〇年，德軍集中兵力向西線同盟軍之攻擊，並無奇襲

意味，不過其決心與突擊荷比所造成之情況相聯繫，實出意外耳。

德軍因擁有絕大優勢兵力，尤以擁有技術兵器為最，再與奇襲相配合，致德軍統帥部能迅速佔領荷比全境，而進抵荷比西邊國境，值此時機，同盟軍毫無抵抗之準備，而魏剛之計劃，復不能及時完成。由是觀之，戰略準備之出敵不意，尤以開戰初期為然，不僅須用秘密集中到達，並須用最初區分軍隊方法到達，俾敵人在最後時機以前，不知我之用意何在。

爲達到決定性勝利計，於開戰初期，集結兵力時，須確實區分兵力，因爲最初展開所造成之錯誤，是否能於互戰役全期間，糾正過來，殊未可卜也。

(二) 戰爭進程中之奇襲與機動之意義

克勞塞維茨有言曰：「奇襲者，於一地點，以較敵人預料更爲強大之兵力，對抗敵軍之表現也。」

作戰過程中，運動秘密實係奇襲與機動之基礎。拿破崙向奧軍與皮也蒙特（意大利未統一前之一小國）軍中間之突擊，乃一奇襲著名戰例。拿破崙所用以指導會戰之基本原則，盡包括在儘可能迅速集中其兵力，成一突擊之姿，並不必要實行複雜運動，即各個擊破數事。

拿破崙軍在意大利行動方法，於現代場合中，不能使用。拿破崙軍所通過之總積，比較不大。集中大量軍隊，並不需要廣闊戰場與極多時間。而如現代場合中，在現在戰場上集中軍隊，需要時間，較往昔甚遠，且敵軍可以採取適當對策。

誘致敵人判斷錯誤之原始方法，如拿破崙於一七九六年所用者，派遣一旅人直趨幾內亞，祇能欺騙似奧軍總司令包里與皮也蒙特軍總司令考列一類之統帥而已。

一九四〇年，德軍統帥部向法蘭西攻擊時，在侵入荷比以前，集中其兵力，並不似英法所假定者，在其右翼之一端，而是在中央與中央突破之左翼，此一着，實出決軍統帥部意料之外。一俟突破剛告成功，德軍統帥部即命其摩托化軍隊，急轉向右（向西北方），突破索姆河之防禦線，直趨海濱，然後壓迫敵西北部之一支軍隊，退向敦刻爾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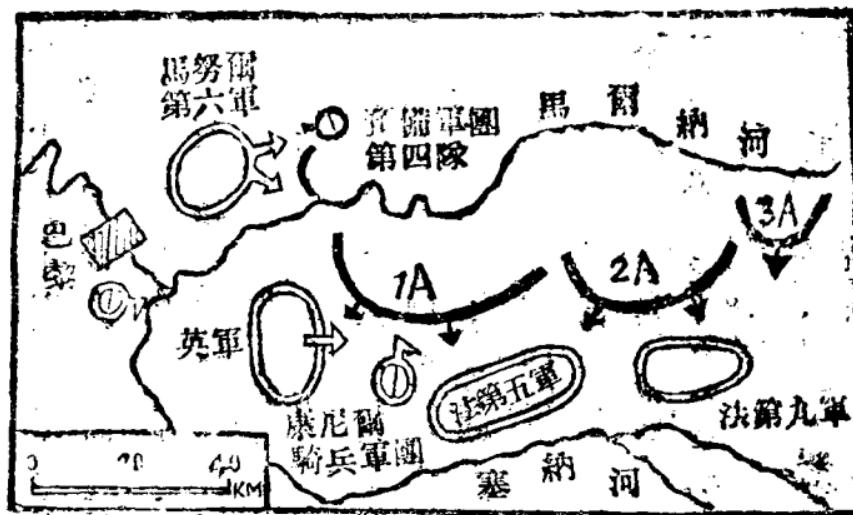
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曾有極不同形式的戰略奇襲之戰例。

從奇襲觀點言，以機動達成之最著名戰役如下：（甲）馬爾納河之役，（乙）俄國三軍從奧國戰場向華沙之機動，（丙）德國第九軍之機動。

霞飛因德軍搜索力量之薄弱，於短促期間，集中馬努爾第六軍於德軍之右翼，第六軍以出敵不意之突擊，有效阻遏住德軍之前進。德國軍右翼，係由機動性低微，僅適宜於突破之軍隊編成，遂遭受意外之突擊。

法國第六軍之奇襲，雖未能消滅德軍，但其影響，遠及於爾後戰爭之全進程。德軍固兵力缺乏，而法軍亦在馬爾納河會戰中，未獲決定的勝利。法第六軍有效阻住德

奇襲論附圖第一



馬爾納河會戰要圖

(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前態勢)

軍之前進，法國方能繼續戰爭下去，而德國之作戰計劃，遂宣告破產。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法軍統帥部，表現無前次機動之能力，遂被迫在德軍奇襲，威力與速度之前面投降矣。

馬爾納河會戰（一九一四年）以後兩個月，德軍統帥部表演出一成功之機動戰例。德軍忍受東線之失敗，不得已而退却。德國工業區西里西亞已感受威脅。為阻遏俄軍乘勝攻擊計，興登堡既截獲俄軍統帥部命令步兵停止繼續追擊之明碼無線電後，遂將德第九軍撤至後方一百公里處，以便獲得機動之自由。既脫離俄軍後，第九軍遂在佛洛米爾騎兵軍團之掩護下，實行變更部署，轉進至左翼端之托恩地區。因為俄軍騎兵無所作爲，此一變更部署，

竟躍過俄軍統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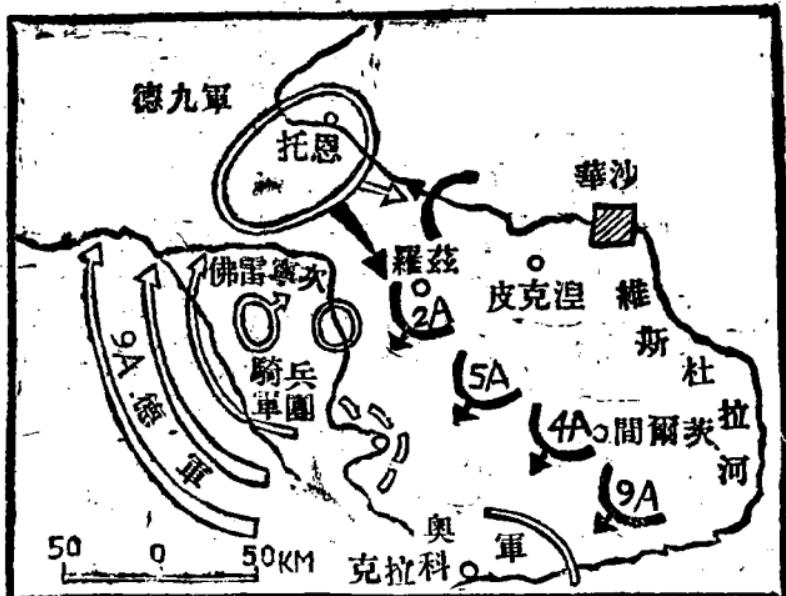
羅茲會戰中，德軍並未獲得極大會戰之結果，蓋俄第二軍，雖三面被包圍，實未被其擊潰也。然而第九軍之機動行爲，已阻止俄軍繼續向西里西亞前進。本役一如馬爾納河會戰，因爲缺乏優勢兵力之故，並未產生德軍統帥部所認爲必要之效果，即殲滅敵軍人馬是也。

以現代場合中，大量空軍之存在，欲求完成同樣之機動，其可能性，誠微乎其微矣，空軍之存在，可以晝夜實行偵察不輟，職此之故，敵人不易祕匿其企圖，而常迅速暴露其勢。故可於其最初萌芽時，而掃蕩其奇襲之運動。

全察突破堅強築城地帶時，作戰之奇襲，具有特別意義。

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出敵不意。攻擊築城地帶最顯著之戰例，當以布盧斯洛夫之突破爲首。布盧斯洛夫拒絕採取構成正面作戰之定型公式。估計突破敵築城陣地正面之一點，不能產生應有之效果，且祕匿此類突破準備，不使敵人察覺，亦不可能，布盧斯洛夫遂決定在廣正面不同地段，實行同時突擊，俾不使敵人有向突破地點集中兵力之可能性，準備突破之緊急集合場，在全正面均行實施，而敵軍不能斷定真實突擊之方而何在，全正面上之縝密準備，繼續進行，亘兩月之久。至六月四日，西南戰場上全軍轉取攻勢。

奇襲論附圖二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羅茲附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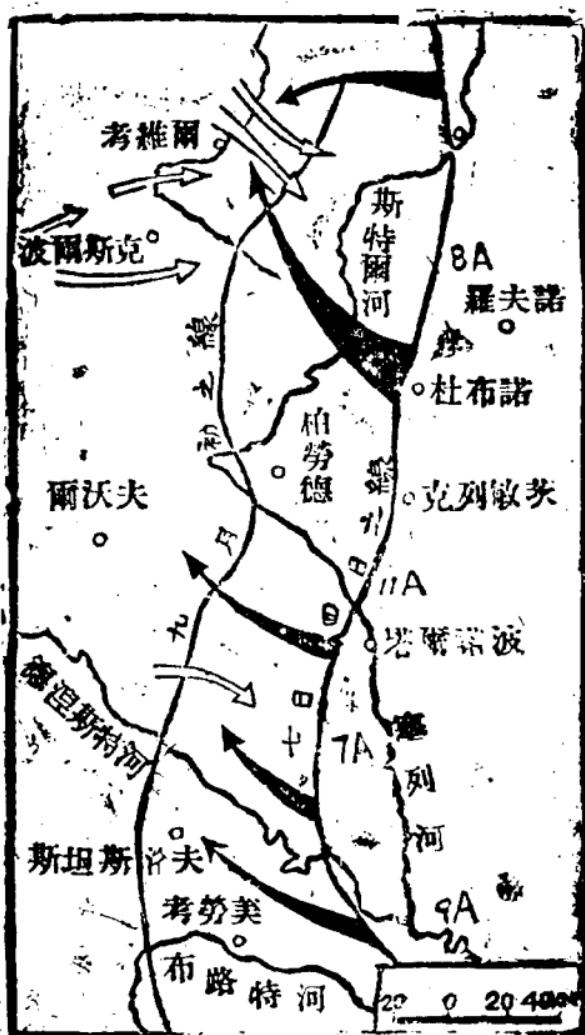
國第六軍之變更部署要圖

布盧斯洛夫攻勢，因爲完全出乎奧軍意表，並因爲開始突擊前，會集中兵帥於攻擊點，所以獲得偉大勝利。由十二個步兵師編成之第八軍，行動於一百八十公里之正面，其中七個步兵師從事主攻，配置在二十公里之正面上，即每師佔正面三公里，而每一公里正面上，尚集中有砲約二十門。

布盧斯洛夫突破，雖未脫離陣地戰之鈍斧式攻擊，此乃由於兵力不足，尤以兵器不足爲甚。然而畢竟已予德奧聯軍以決定性突擊矣。致英法軍獲得行動自由，而意大利亦得免於敗亡。

本會戰中，一如其他會戰中，俄軍統帥部之遲緩，以及西南戰場上兵力兵器之不足，遂致德奧聯軍爭取到時間，並抽調兵力堵塞突破孔。

奇襲論附圖三



布盧斯洛夫突破要圖

布盧斯洛夫突破之準備經驗，當協約軍一九一八年部署轉移攻勢時，曾領悟其教訓。亞眠會戰中，法第一軍與英第四軍之攻勢，實出乎德軍統帥部之外。福煦有言曰：

『敵軍由於我軍攻擊之速度與猛烈，而陷於危殆。德軍潰不成軍而退走，遺棄大量器材。一日之間，吾人在二十餘公里之正面上，前進十餘公里。俘虜一萬三千餘人，鹹獲砲三百餘門，即可證明吾人勝利之規模如何矣。』（見大戰回憶錄）。

但此處所述之勝利，僅祇限於三日之間，至八月十一日，英法軍之攻勢，因突破正面而過於窄狹，且缺乏兵力與兵器，遂被敵阻遏而不前。

（二）奇襲與新武器

出敵不意，使用新武器，亦能達成奇襲。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德軍在伊浦會戰中，使用化學武器，掃清協約軍極大區域。在正面六公里內，用瓦斯罐施放毒物，並從側翼，用砲兵射擊化學彈，實行化學攻擊，於最初一日間，使協約軍損失達一萬五千人。然無新武器之使用，未產生作戰效果。德軍自己亦表現不相信新武器之力量，並且德軍自己，全無防毒工具與化學準備。

康博萊會戰中，英軍使用三百七十八輛戰車，參加戰鬥。不用步兵準備射擊，逕

行開始戰車攻擊，在充分精良之器材準備下，奇襲產生極大效果，戰鬥十二小時期間，英軍突破「奧登堡陣地」，寬十三公里，並楔入縱深九公里，俘獲約八千人，砲一門。使用新武器最初為人茫然無所知，一俟此類行動過去以後，德軍即開始採取對付手段（最初為極原始者），於是藉助戰車達到奇襲之法，遂喪失其意義矣。

如現代技術，無線電技術與電機之發達下，在戰場上出現新武器，不僅可能，並且有充分之公算。

吾人於西歐戰爭中，截至現在止，已見到數種新武器、轟擊彈，從飛機上大量散佈，燃燒性之金屬薄片，殲滅水上與水內艦艇用之新式魚雷與炸彈。至於化學與微菌，現尚未會使用。

德軍在戰車軍隊使用方式上，會有許多新穎之處：如大量集中使用，與其餘攻擊軍遠相隔離（一百五十至二百公里），向深遠後方之行動，不論在正面，抑或在敵後方，空軍與戰車之共同行動，尤其是戰車與俯衝轟炸機之協同對付敵砲兵與戰車為最顯著。俯衝轟炸機，在西歐戰爭中，已表現為一種新式空軍，不僅夠固定小目標行動更為準確，且宜於對付敵戰車。

戰車之使用上，尤其是大量集中使用上，奇襲實系制勝之基本因素。

(一四) 現代情況中奇襲之準備

空軍對於奇襲作戰，是主要障礙。若擁有空軍之絕對優勢，例如德波戰爭中，德軍方面，可在正面任何地區，誠極易達到奇襲目的。倘空軍與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兵力相等時，則達成奇襲，即較困難多多矣。

空軍行動之經常不斷，再人視為地上軍隊奇襲作戰之保障。每一大兵團司令官，尤其是軍長須顧及敵空中偵察之可能行動，預先準備對策，並講求各種方法與工具，以期掩蔽軍隊之運動，避免敵機之偵察。設不能於全期間做到，只要於一定時間內，能實行避開敵眼亦佳。此一措置之奏效與否，泰半視平時軍隊之訓練以為定。大兵團（軍以下）向必要地區內集中，欲不為敵察覺，須分散實施之。步兵師必須向集中地區運動前進時，即採取不甚長之縱隊，在廣正面上行之，且通常須於夜間運動前進。此類運動，當然要求極大的努力，且須於平時作適切之體力訓練。

軍隊之適當進入戰鬥，祇能依賴優良組織與按時完成之行軍。故軍隊應訓練，不論任何季節天候，不論任何地形，能完成互數日間長距離之行軍。

夜間空軍，比較難於發現在運動中之軍隊，故應於夜間或視線不良之天候（雲霧）而完成其行軍。

在現代空中偵察方法之下，夜間行軍應如下部署：即至拂曉以前，所有各縱隊，皆應偽裝分駐就事。所以各縱隊分路運動，可期前進迅速，而軍隊與參謀機關，須行此項準備。

理想之研究，由軍隊處理其行軍技術，由參謀機關組織其行軍，事實上尚遠不完善，蓋猶需要有奇襲運動之準備故也。完成行軍後，即使有小部隊暴露，或駐軍欠充分之偽裝，可以使整個軍之全般態勢為敵人察知，並破壞精思遠慮之作戰。日間駐軍時，軍隊之偽裝，應周詳完密。縱小隊士兵之運動，亦應禁絕，而摩托化機械化車輛與交通車輛，須放置在空軍難於發現之地點。此舉對於司令部，尤關重要。蓋司令部當停有汽車、通信工具等，敵機經常注視其運動故也。如以掩護偽裝為目的，日間分派軍隊前進，當然在指揮與通信組織方面，會發生極大之困難。

保證奇襲作戰之第二個方法，為變更實行決定性突擊軍隊之編成。以上所引徵奇襲作戰之戰例，祇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彼時既無摩托化機械化軍隊，而空軍復未充分發達，僅僅開始實現。而在現代場合中，則時間之一因素，實具有決定之意義。故為求予敵以短促之側面突擊，並保障軍主力迅速進至集結地區計，有時宜從軍內派遣突擊隊，向比較短距離之方面攻擊，或者所派之突擊隊，宜較軍主力更為富於迅速機動性能。

保證作戰奇襲之第三個方法，是軍隊行動之速度。

技術武器之發展，與新式迅速機動兵團之出現，業已充實陸軍迅速作戰之力量。空軍因其高度機動性能，在達到奇襲意義上，實有偉大之優點。空軍雖大為增強陸軍之突擊力，但一日之間，至多只能出擊二次至四次，故為空軍不斷行動計，空軍數量須要龐大。

摩托化機械化兵團與騎兵兵團，對於突擊編組，亦大為增強其機動力與行動速度。騎兵第一軍，於國內戰爭中，憑藉其行動神速與廣泛機動力，決定會戰勝者，非祇一次（如在金尼基戰場上，對波蘭白軍之戰，消滅佛蘭格之役等是）。現代騎兵，具有極大突擊力，威力火器與摩托輸送車，大行增強其機動力與突擊力，尤以向敵軍側翼奇襲行動時為甚。

波蘭與法蘭西會戰中，證明戰車兵團與摩托化兵團之機動力，殊為偉大。德軍各路強大摩托化機械化軍隊，於戰鬥行動三日之間，進入縱深達一百公里，而高特將軍之一支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包圍波軍於瓦爾特河上，殲滅波軍步兵七個師。顧德林將軍之一支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在第三軍後方跟進，佔領但澤走廊出口，毫不費力，掃清走廊內之波軍。爾後，此一支兵力，超越列賓努軍之前百五十公里，追擊波軍步兵一師，騎兵一旅，九月八日，挺進至華沙。德軍各路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在波蘭戰役中，遠突擊前方達一百至一百五十公里，目的在於形成包圍作戰。步兵需要二三百行程者，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僅需一日之間，即達成此一運動矣。

西歐戰爭中，德國摩托化機械化軍隊，亦係以同樣進展速度為基準，且同樣與軍主力遠前隔開而行動者，不過有更強大之空軍支援而已。

由是觀之，現代戰爭中，深遠側翼突擊之可能性，已大行增長，且突擊準備愈祕密，實施突擊愈迅速，則勝算愈大。波蘭戰爭與西歐戰爭之經驗，固然不能機械的移諸任何戰場上，但諸如此類之經驗，已經證明現代戰爭中，對於廣泛機動，已有如何之力量，對於達到奇襲，可以採取何種方法與形式矣。

凡摩托化機械化軍隊，表現兵力不足以向敵側後，實行廣闊與縱深作戰之地方，則普遍使用步兵與砲兵，搭載在汽車上代替之。準備支援之空軍，迅速機動的軍隊（騎兵摩托化機械化軍隊），以及有良好行軍部署之摩托化步兵，均有祕密其運動，避免敵空軍之充分可能性。陸軍內機動性能微小之兵力，易於達成牽制與穿破任務，而迅速機動軍隊，則宜於向敵側後實行突擊。

祇是分散祕密開進戰場，與夜間行軍，對於保持作戰之祕密，猶為未足，當會戰決定時機，適時誘導戰略預備隊加入戰鬥，實起重大作用。拿破崙幾乎在一切最重要之戰役中，均是以果敢適時，誘導戰略預備隊，加大行動而制勝者也。

汽車輸送及鐵道網，均使統帥部對於達到奇襲，具備廣泛能力，遠非拿破崙時代之陸軍，所可比擬。然須切記勿忘者，厭爲敵對之兩方，皆具備此能力耳，而裝車下車以行輸送一事，亦非極簡易之舉動。故平日需要有極大技巧與訓練，俾一切超過敵

人而上之。其次地形，亦具有重大意義。地形者，影響於各兵種行動之成敗殊巨。地形上如有天然僞裝，即使空軍行動，增加困難。道路缺乏，道路構築不良，橋樑渡口不敷所要數量，與天然障礙之存在，凡此一切，均增加裝甲部隊與摩托化機械化軍隊行動之困難。敵軍倘精於利用地形，再加以普遍採取破壞與構築障礙，可使奇襲作戰，歸於泡影，或大大削減其奇襲之結果。

達到奇襲之法曰：行動之神速與祕密，急促猛烈之作戰，巧妙利用地形，與空中之確實掩護而已。為求軍隊能達成其所負任務起見，軍隊應訓練成能隨情況演變，而急速行動。為求使敵人不能陷我軍隊於危殆計，即需要有高度警覺，與經常之戰鬥準備。

(錄自陸大月刊第六號，一九四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小組戰術作業法

蘇聯少將劉巴爾斯基著
吳保泰譯

小組作業爲指揮官戰術作業方法之一，其目的在闡明各種戰術問題，如指揮官之決心，攻擊命令，戰鬥報告等。作業時間約一至二小時，亦有因作業範圍與教學目的之故，而將作業時間縮短者。

實施小組作業，可磨鍊指揮官之理解力、主動性、發令技術以及堅定性果決性。且指揮官在戰術方面之修養如何，亦可利用此法而迅速考驗之。

小組作業想定作爲之際，應示作業者以戰鬥發展至某某一定時機之具體狀況，蓋戰鬥狀況逐漸發展，而指揮官無論在任何時，皆須洞悉其部下，友軍及敵人之情況也。然而關於部下友軍及敵人情況之資料，常爲片斷而不完備之事物，甚至有互相矛盾者，指揮官應能迅速判斷狀況，策定決心，而堅決實行之。

小組作業常以口頭陳述之方法行之，亦有指揮官將其民心處置報告等件概用書面陳述，如本文所討論者。

小組作業之能否成功，一如其他各式之作業然，應以指導人員有否周詳準備爲主，指導人員之準備愈佳，則作業愈有興趣，其教學之價值亦愈高。

與實施。

作業指導員之練述如下：

一、小組戰地作業之想定 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日 地圖十萬分之一

二十五日晨突破『西防線』，逐漸於相齊卡（伊沙別林東南十公里之地），謝沃什基，結林業維切之綫鞏固其陣地，至十三小時遂佔領如附屬所示之位置。

二、步兵第三師（演習師）師長於三月二十五日十三時所知之狀況如下：（甲）

步兵第十四師以其右翼壓倒敵人，繼續向伊沙別林擴張戰果，其目的在與步兵第三師共同於吐雲澤，列洗卡，科茲洛維克一帶殲滅敵步兵第十二師部隊。對抗我第十四師者，為敵步兵第一百二十五團，已蒙重大損失，其中第十四師第五十六團前面之敵人於其防禦戰車之區域內抵抗甚烈，我任第二綫部隊之第五十六團，則會同戰車營向烏烈察勒方面（伊沙別林東南三公里）擴張勝果。（乙）第三師（本師）與戰車第七營第八營，以其左翼為主力擊退敵人之後，其任務在協同第十四師於列洗卡，科茲洛維克，帕夫洛甫什奇茲那一帶殲滅敵人，而繼續向格聶茲多擴張勝果，對抗第三師者，為敵步兵第一百二十六團，已於戰鬥中受損失甚重。步兵第七團面前之敵為一百二十六團之第一營，該營於其防禦戰車之區域內激烈抵抗。步兵第九團於科茲洛維克之前，

因殘留其內之敵第一百二十六團之第二營第三營之熾盛火網而受阻。其左翼於十二時四十五分，受郭雷什基西北二公里森林內兵力約步兵一團砲兵三營之敵人逆襲，乃退至郭雷什基與團本部之電話連絡已斷。與第七團協同作戰之戰車第八營，計有車四十三輛，已集中於科紐喜，方在整理中，其戰鬥準備據該營長之報告，須俟至十三時四十五分始能完就。與第九團協同作戰之戰車第七營，尚在謝沃什基整備與補充彈藥之中。任第二線部隊之步兵第八團，於其由謝沃什基出發之際，突受敵輕轟炸機三架襲擊，計死十九人，傷四十七人。空襲以後，該團經過一番整理；於十二時五十五分行至維爾卡諾西以東之溪邊。預備隊一營集中於謝沃什基西北。可塔連基由敵人小部隊掩護。

步兵第七團之支援砲兵羣（三營）進入新陣地後，已與第七團團長獲得連絡。步兵第八團之支援砲兵羣（四營），方完結其進入科紐喜西南之新陣地，與九團營無連絡。遠射砲兵羣已撥歸第三師師長管轄，刻在轉移新陣地之令，準備於十三時四十五分開火。第三師司令部移至科紐喜之新指揮所，其與第七團、第七團之支援砲兵羣，新配屬之遠射砲兵羣及步兵第十四師之連絡均為電話。至於與第九團第八團第四十九師第十二軍團司令部之電話通信，均已中斷。（丙）我步兵四十九師以其右翼攻擊敵人，遭受黑瓦洛沃森林斜交陣地敵步兵第五十四團第五十五團之堅強抵抗，迨十二時五十分，敵以兵力約步兵一團餘連同戰車向我第一百三十四團第一百三十五團接合部

通襲。第一百三十四團之左翼與第一百三十五團之右翼接壤第四十九師司令之通知，廳卽退至……（退至何處，未獲聆悉，因其與司令部談話之時，電話忽然中斷。）第三師司令部於十三時收到第四十九師師長請予援救之無線電報。

三、第十二軍團軍團長於十二時三十五分將狀況告知第三師師長，其談話之時，且告以軍團長之預備隊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十二時開往……（電話至此中斷）。

四、制空權在『東軍』之手。三月二十五日十二時五十分空軍搜索機發現由小羅平民查向西有輜重行駛，同時有步兵約一團之衆，配有砲兵，由沃爾科維可克向科連維齊前進，其先頭已抵胡多洛司托夫。

五、參考資料：天陰，寂靜，氣溫七度。步兵第八團與軍團長之預備隊（步兵第一三六團第一營）所受急行軍之訓練均甚佳。

要求事項：將狀況註記於團內，並將想定詳加研究。代第三師師長策定決心，以及由決心所產生之各種處置。代第三師師長製成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十三時之戰鬥報告，報告第十二軍團軍團長。

參加小組作業者為高級指揮人員——團長與師司令部參謀。規定與地圖於作業開始前分發各團長與參謀。指導員向參加作業各員將所要求之事項略一解釋，規定作業之時間為二小時。釋明所要求之事項及作業所需之必要參考材料以後，指導員即宣佈作業開始。

指揮官自於其記事冊內，將作業計劃綱要錄入，如下式：

主題：加強步兵師之攻勢擴張。

教學目的：訓練指揮官迅速作師長之決心，發給命令，對軍團長作戰鬥報告。作業時間之計算：研究想定並將狀況注入地圖，四十五分鐘。狀況判斷、決心、命令，共四十分。製報告，三十分。休息，十五分。講評，二十分。總共二小時三十分。

除作業計劃綱要而外，指揮員準備有第三師師長決心之成案。

步兵第三師師長之決心：

一、繼續對敵人第四十二師部隊施行攻擊，企圖與第十四師共同包圍敵人於列洗卡，科茲洛維克一帶而殲滅之。一面對多比切及一八三，一高地方面設置警戒。

二、砲兵指揮官指對來自科茲洛維克森林之逆襲之敵集中射擊。

三、步兵第七團繼續向維魯新，列洗卡，揚努夫方面攻擊。

四、步兵第九團與戰車第八營停止退却而轉向科茲洛維克，帕夫洛甫什奇茲那攻擊，以便與步兵第七團第八團共殲敵人於列洗卡，科茲洛維克一帶，務勿任敵人退至羅西河以西。

五、步兵第八團與戰車第七營於對多比切方面設置警戒後，全力攻擊彭那索夫什奇茲那，帕夫洛甫什奇茲那方面之敵，俾與步兵第九團及第十四師部隊共同完成對帕

夫洛甫什奇茲那一帶之敵之包圍圈。爾後繼續向格羅茲多方面擴張勝果，勿任敵人退至羅西河以西。

六、遠砲射兵羣對黑瓦羅沃施射擊十分十五分，以援助第四十九師。制止自小羅平民發前進之敵人預備隊。

七、戰車防禦，防止敵人戰車於維里卡維西，科紐喜之敵竄入師之後方。

八、搜索等由司塔連基氣入敵陣，繼續向小羅平民發發展，俾於本師攻擊地帶，實施搜索，搜索之往還點，爲胡多洛司托夫。

九、攻擊於三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十五分開始。自十四時至十四時十五分，對維魯斯列伐下，科茲羅維克一帶施攻擊準備射擊。

發下作戰命令以後，第三師師長給予師參謀長如下之指示：

恢復對第四十九師及軍團長之通信連絡：要求等四十九師師長勿退至多比切，一八三、一高地，哥羅夫齊崔之綫以後，請求第十二軍團軍團長派出其預備，以防止敵人來自黑瓦羅沃方面之逆襲，同時派出定軍阻止由沃爾科維司克側料連維齊南進之步兵縱隊。

立將決心轉達各部隊，針對第七團，對砲兵，對第十四師，用電話，對第九團團長，由作戰科科長面告，戰車第七營第八營，由作戰科副科長告之；對搜索營，由情報科科長面告，對第八團，由參謀長面告之；對戰車防禦砲，由砲兵指揮部轉告；對

第十九師，由連絡參謀先知。

對軍團長之戰鬥報告由本人自作，爾後本人協同第一科副科長前赴第八團。作業指導員於講評之際，應將其決心中如何計算時間加以釋明。此種尚在準備之時內預算之所需時間，某計算法大約如下。

第三師師長之狀況判斷與決心約需時二十分。第三師師長發佈作戰命令及其下達及考查其執行狀況約需時四十分。及其攻擊準備射擊十五分。

總計以上所需之攻擊部署時間，至少為一時十五分，由是可知，即使各部隊指揮官與參謀皆能如期完成其應行之事，亦須於十四時十五分始能開始攻擊。

指導員於講評之前，尚須另假定一種示範之作戰文件，對第十二軍團軍團長之戰鬥報告——其內容如下：

團戰鬥報告第七號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十三時三十分於科紐喜
地圖十萬分之一

一、第三師於其攻勢進展之中，截至十三時，已進抵二〇一、〇高地，一九三、九高地，及什雷什基米基一公里處窪地之線，於該處遭遇敵之堅強抵抗，以及來向科茲洛維克森林兵力約一團之敵人逆襲。司塔連基現由敵小部隊掩護。

二、步兵第七團目下與敵人第一二六團第一營在二〇一、〇高地及一九三、九高地之線激戰。第九團曾與敵人第一二六團第三營殘部戰於哥雷什基西一公里之窪地，

其左翼於十二時四十五分受科茲洛維克方面兵力約一團之敵人逆襲。該團進至哥雷什基，維里卡維西一帶。與師部之連絡已失。第八團（第二營部隊）自謝沃什基出發之際，受敵人輕轟炸機二十三架之襲擊，十二時五十五分，該團進抵維里卡維西以東之溪邊。戰車營已集中於其集合地：第八營集中於科紐喜，等七營集中於謝沃什基，³ 搜索營集中於謝沃什基西北。第七團之支援砲兵羣已進入科紐喜東面之新陣地，其餘砲兵方在進入科紐喜西南新陣地之中，預定十三時四十分十四時之間完成其射擊準備。

三、步兵第十四師之右翼對烏列茲勒方面之攻擊，在順利進展中。第四十九師之右翼，於十二時五十分，受敵人兵力約一團（附有戰車）之逆襲，正在退却。與該師之連絡已斷。

四、本師（第三師）於十四時十五分繼續攻擊，目的在會同第十四師包圍敵人第四十二師於列洗卡，科茲洛維克一帶而殲滅之。為達到此目的，須有：

砲兵對來自科茲洛維克森林與黑瓦洛沃之敵人逆襲部隊，實施集中射擊。

第七團繼續向維魯新，揚努夫方面攻擊。

第九團與戰車第八營停止後退，面轉向科茲洛維克森林，帕夫洛甫什奇茲那北郊攻擊，俾會同第八團及第十四師部隊殲滅敵人於列洗卡，科茲洛維克一帶。

第八團與戰車第七營，對多比切派出警戒以後，攻擊彭那索夫什奇茲那，帕夫洛

甫什奇茲那之敵，俾會同第九團及第十四師部隊包圍「西軍」之第四十二師。

戰車防禦砲保護師之後方，俾不受黑瓦洛沃方面之敵人戰車部隊之突擊。

搜索營向小羅平民方面進展，於師戰鬥地區內實施搜索。

五、請向黑瓦洛沃方面派出軍團部之預備部，以制止敵之逆襲，並以空軍轟炸正向胡多洛司托夫行進之敵縱隊。

過二小時以後，作業指導員命令全體交卷，即於所繳地圖與作業以內簽名，俟經過十五分之休息後開始講評。

講評之時，指揮員應說明本件作業之教學目的，提出作業之優者劣者發表原案，解釋其計算時間之理由，宣讀其所製之戰鬥報告。

對於其他各員作業之評判，指導員以分別以書面發表，並於下一次作業時發表其統計之結果。如指導員有助手輔助，則可由二人共同校閱所有作業，而當場予以總評。

(錄自陸大月刊第七號，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蘇軍步兵排戰鬥法

譚家駿譯

——原文見德國國防戰統轉譯自日本軍事與技術——

步兵排爲蘇軍步兵最少戰術單位。其步兵排，由有下士官（排長代理）一名，通信兵一名及『狙擊兵』二名之『指揮班』一，有班長一名及機關槍手七乃至一〇名之機關槍班三，有班長一名，迫擊砲三，及步槍手三名之迫擊砲班¹而成。

據最近蘇當局報告蘇軍步兵裝備並裝備火器之射程，射擊速度等如左：

第一就步槍觀之，口徑七公厘六二，彈量九公分六，初速八五五秒公尺，目視目標射擊時之最大射程二、三〇〇公尺，單獨射手，應乎目標之大，八〇〇一一，〇〇〇公尺之距離，又在班內，應乎目標之大，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公尺之距離，均得照準。在平野對四〇〇公尺之目標，許可一、二發之試射，在以眼鏡照準射擊時，則至一、〇〇〇公尺之距離，可許同樣之試射。班射擊，以一、〇〇〇公尺以內，排射擊以二、〇〇〇公尺以內爲制限。對空中目標，各個射擊雖不能成爲問題，但班則對四〇〇公尺距離止，得行射擊。關於裝甲目標，在二〇〇公尺以下之距離，僅能對裝甲兵器之觀測窗等射擊。理論上之射擊速度，每一〇一一二發，但實用射擊速度，每分鐘六乃至一〇發。

其次就機關槍，口徑與彈丸，與步槍同，目視目標射擊時之最大射程，理論上，雖為一、八五〇公尺，實際不可不以八〇〇——一、〇〇〇公尺為制限，對地上目標，至八〇〇公尺之距離，對空中目標，至六〇〇公尺之距離，得以射擊，理論上之發射速度，每分二五〇——五〇〇發，實用發射速度為一〇〇——一五〇發。

次迫擊砲之最少射程，為二〇〇公尺使用附加裝藥時之最大射程，為五八〇公尺，不使用附加裝藥之最大射程，為五〇〇公尺迫擊砲彈一個之破片數，為三〇〇其效力圈為一五〇公尺，理論上之發射速度，每分六乃至八發，實用發射速度，為四——六發。

最後在手榴彈，區別為防禦用手榴彈與攻擊用手榴彈之二型，斯二型中，更分為爆裂手榴彈，地雷手榴彈及瓦斯手榴彈。攻擊用手榴彈之效力圈，一〇公尺防禦用手榴彈之效力圈一〇〇公尺，（後者不無疑問）投擲距離，三〇——五〇公尺危急時一分間，可投擲五——七手榴彈。對戰車之制壓，使用每五個束結之地雷手榴彈，投之於戰車之履帶下。

步兵排之總火力，由機關槍三步槍三二（增強班時，則四一）及迫擊砲三構成之，加之各兵攜行多數手榴彈。全班以同時發揮十分火力為前提，正規編成之步槍一排之一分間，實際發射數，據係當局之報告，如左：

機關槍 三×一五〇॥四五〇發
步槍 三二×一@॥三二〇發 計七七〇發

右之外，加迫擊砲之地雷榴彈三×六॥一八發

蘇軍之新勤務條例（關於一切防禦戰爲限），攻者達突擊距離以前，須使足以消耗其兵力之濃密之火壁，構成之於主防禦前。雖如期構成火壁，但在敵突入陣地成功時，則係反擊而擊退之，使用於此反擊之最少單位部隊，即步兵排。此時在最前線之步兵排，實際則以其所屬之班，制禦其射擊區域。敵愈突入於其陣地之班，連長則使後方之步兵排突進，以行其反擊。此作戰間前方之步兵排爲由側面及背面射擊敵人起見，須極力固守其陣地。此時此排須對四方施行其防禦戰。

據蘇軍之新陣中要務令，於防禦戰，在幅一·五乃至二·五公尺，縱長一·五乃至二公尺之廣袤之地域，配當以步兵營，縱長區分，則將其各單位部隊，與其下級單位同樣區分爲第一『梯隊』及第二『梯隊』之二隊，而步兵營由各有步槍排三之步槍連三而成。因而第一線爲二連，第二線爲一連以區分營。連亦須與此同樣之原則而區分，從而前線連所取得之橫廣區分是各七五〇——約一、二五〇公尺，或成爲平均每連一公里，同縱長區分長，亦約爲一公里，故前綫能所取之區分地域面積，各平均五〇〇×五〇〇公尺。

實際問題，在用五〇〇公尺正面之正面射擊，移爲步槍一排之火力（射擊密度）

之問題。於前排之步槍及機關槍，假定參加於全部射擊，則正面一公尺相當每分爲 $770:500 = 1.54$ 發。然如斯之縱長區分等實際殆不能達到如斯之射擊密度。即如蘇軍當局計算，正面一公尺相當，不可不在一發以上從今日之要求，則如斯之射擊密度頗不充分，且最近蘇軍諸規定於防禦正面一公尺相當，每分要求三十五發之射擊密度，故規定依機關槍之射擊密度之增大，因此在各機關槍連，應將裝備機關槍二之機槍班一，附加而配屬之，在營則應以裝備機關槍三之機槍排¹，附加而配屬之，於營機關槍一之發射速度，每分若爲五〇〇發，則依二營之機關槍，正面一公尺相當，每分得使增大 $1000:500 = 2$ 發之射擊密度，是故五〇〇×五〇〇公尺之區分之防禦戰，各「步槍排」實際恐須受機關槍一排之增援。如期增援不可能爲限，在蘇軍新服務規定中，規定將射擊區分地域面積，縮小爲 250×250 公尺（射擊密度正面一公尺相當 $770:250 = 3.08$ 發分）。

關於各班之區分、據最近之規定，當倣以如次之規則，即規定機關槍班，爲班縱長區分，須應乎其射擊陣地，以行側射於主防禦線前，各班則於火線相互援助，凡火力集中之一切可能性，須於排之防禦陣地內，能十分利用之。

關於迫擊砲班之區分，當該實際規定，不如機關槍班之場合之明瞭。教令中指摘 $200 - 1850$ 公尺之一般射程。迫擊砲之特殊投擲彈道，當應選掩護或掩蔽陣地及決不可由暴露陣地以射擊之強調。各迫擊砲班，配屬有三名之步槍手，此等步槍

手，應與該迫擊砲，維持密接之協力，在前述之論說中，則爲一例，將此等步槍手總括爲一班時，雖有引用，但使其班密集以行戰鬥，爲幅二〇乃至三〇公尺縱長寸，組成於二〇——三〇公尺之區域內時（射擊效力之集中），爲不過時而得以開始射擊，迫擊砲班，應與以三個射擊陣地爲主。即第一之射擊陣地，以能出於主防禦線爲限，極力接近，向敵陣地中，敵欲據前地以行防禦之處所而設之，射擊用附加裝藥，迄至六〇〇——七〇〇公尺之距離，可以行之。第二之射擊陣地，在主防禦線後方約二〇〇公尺地點之固有射擊陣地，以射擊由此處接近之敵，在此射擊陣地，對敵之砲兵爲保護自己，必須常將陣地變換，第三之射擊陣地，雖舉以預備射擊陣地，但本射擊陣地，爲制壓侵入防禦陣地之敵須更遷之於後方。

所謂狙擊兵者據蘇軍之新步兵教令，在主防禦線之附近隱蔽陣地，成對或羣而使用之，其主要任務，在使狙擊敵之將校，下士官等，然『狙擊兵』不僅狙擊敵之一切指揮官，特應狙擊在一〇〇〇公尺距離之機槍勤務兵監視哨等。

（錄自陸大月刊第二號，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高山作戰之一種見解

德普爾皮茲上校著
鄧陸夫譯

我們的抗戰，已由平地而移入山地，昔之所謂天險者，今日已變爲戰場，古人說：『蜀道難行，難於上青天』。但是今天的劍閣，汽車蜿蜒其間，難行的意味，已不易深刻體會，可知地形的險要，其在軍事上的價值，是與技術成反比例的。所以今日憑險作戰者，不可以爲天險可恃而疏忽，攻險者不可因其險要而畏難不前，因爲險要之地，正是出奇制勝之所，不過要得此奇字的利益。有賴事前周到的準備，僥倖取巧的人，沒有不遭慘敗的。

讀德國軍事週報第一二二卷第八期論巨哥斯拉夫對山地作戰之見解一文，覺其內容適合國軍之參考，爰摘譯之以供國人參考，吾人不可以明日黃花視之也。

——譯者

直到第一次歐洲大戰爲止，高山地帶的戰鬥，被視爲特種的任務，且只有敲邊鼓的作用。到了這次戰爭，大家才認識了這種地形也有大兵團活動的時候，而且對於整個作戰的進展，有決定的意義。當時有些部隊，不能不在阿爾卑山脈，卡爾巴阡山

脈（Karraches）和巴爾幹半島的山地從事戰鬥，他們平時沒有受過這種地形作戰的訓練，人員的補充更不完全是慣居山地的。他們的準備，常是臨渴掘井的，可是成功的還是很多。但是我們如果據此而認定這些部隊就有山地作戰的能力，未免大錯。因為似第一次歐戰那種特殊的山地部隊，以兒戲的態度來負起他們的任務，基於地形的特性，無非使平地部隊遭受嚴重的損失就是了。

當然平地作戰的部隊，學習山戰，也相當迅速，體力上也能夠勉強應付過去，不過因他們不習慣於過分的操勞，要經一度困難的階段，但是勉強應付過去，這是事實不容否認的。

到了今天，我們由檢討前次大戰所得的經驗，知道了山地戰部隊要有良好的成績，必賴平時對於這種作戰有十分的準備。臨時組合的山地部隊，尤其兵員的補充不是全由山地人民的，價值較遜，所以山地人民補充愈多，部隊的價值也愈大。

山戰要求於體力殊大，所以只有體格健全，元氣無損的人員才能適用。凡是身體較弱的人，或養傷初癒的人，或生理上有缺點的人都不堪任此艱鉅，又各縱列的人員，體力的消耗，較作戰部隊還來得厲害，所以在山地部隊，體力差遲的人也不能用於非戰鬥部隊。

體力及精神蓬勃的軍官和軍士，常要保持足夠的數目，這也是山地部隊的要求。又言軍醫，因為他們的業務特別勞苦，所以在山地部隊要求也同樣的嚴格。

步兵在高山地帶，是決戰的兵種。

騎兵只用於連絡和傳令，而且只適用山地出產的馬匹，因為這種馬匹比體格高偉的馬匹能耐勞苦，且所需給養也少些，對於山地困難的地形，也容易克服些。

輕砲兵在山戰時各處都容易進入陣地。重砲兵和重迫擊砲如有特殊的準備和充分的時間，也可以進入陣地。山砲兵到處都可以隨伴步兵作戰，野砲常須分解，以便運搬，運搬工具有車輛，橇車或手車。

由上面的說明可知高山地帶作戰，有使用山地部隊的必要。此種山地部隊，應有若干，因預想戰場的情形而有不同。凡屬地理上富於山地且交通不便的國家，需有純粹的山地部隊。交通比較便利的國家，可用混合的山地部隊。在第一種國家，其山地部隊以完全採用馳獸為宜，第二種國家，應當馳獸和車輛兼採並用。如在最困難的地形作戰，且無特殊的準備，那只有使用將來的山地兵種了，這是一種特別的單位，由精選的山地壯丁編成。他們在平時就受有特殊的訓練。

這種部隊，許多國家都有，他們名義各異，有稱為阿爾卑山防隊的，有稱為山地獵兵的，也有編為山戰兵團的。

按山地作戰的特質，常有分割兵力的必要，又因山路狹窄，縱隊長徑增大補給亦倍增困難，所以較小的單位，也有賦與獨立補給機關的必要。

步砲兵團常常必須分割使用，所以步兵營和砲兵連都有其自己的補給車輛。步兵

營須多編入重機關槍和迫擊砲，以增加它的戰鬥力。至於維持連絡，以騎兵小部隊配屬，似為適當。

依上次歐戰的經驗，一個指揮官可以指揮四到五個營，所以一個山戰旅的編組大體如次：計步兵四至六營，騎兵一排，山砲兵四至五連（包括加農砲和榴彈砲兩種），此外尚有各種技術單位和縱列。

一個山戰師的兵力，不得超過兩旅。

在高級司令部，無論如何，應設山戰諮詢員，以備諮詢。這個軍官必須熟練山地戰務，同時對於戰術上和資料上一切問題都要深有造詣。他對於宿營時的設營、道路及連絡的設置，雪天之營備處置（對崩雪）以及氣象狀況之判斷，部隊之訓練等項，都負有特別的責任。由此看來，這位諮詢官的任務頗多，必須出身山地戰兵種，受有特種訓練的軍官，才能勝任愉快。

高山中的偵察，是極端困難的事情，所以必須編組特殊的單位（連），擔任此種任務，同時還有戰鬥的任務。他的士兵特精選，因為任務繁重，須特別授以山戰的課目。遴選這種士兵時，應注意以下各條件：

- 一、體格須能勝任山戰的特性，必須心臟強健，肺部健壯，目力優良。
- 二、四肢必須特別有力，活潑輕巧。

- 三、在高地必須完全自保安全，對於高地的影響有偉大的抵抗力，尤能耐寒。

四、富於爬山的實際經驗。

五、能適合山地戰其他諸般要求。

以上所揭，是每個單位的兵卒應滿足的條件，他們的長官不論軍官或軍士，除此之外，還要能滿足下述各項條件：

一、透徹明瞭高山地帶的一切特性，對於山地的諸般問題都有甚深的造詣。

二、對於地形圖和一切地圖的使用熟練，對於一切判斷方位的器械運用純熟（指北針、高度計、測角器）。

三、善於訓練士兵，使能瞭解山地諸般特性。

四、對各種戰術任務，能應付自如。

五、能正確認清部下軍隊和每個士兵的能力。

在山地作戰，嚮導甚為重要。所以需要訓練嚮導兵。故編成此種特別單位，即嚮導連，亦同樣重要。他們的任務，是將高山的特徵告示部隊，並佐其通過特殊困難之地隙。

前項嚮導連的士兵，按當地和當時，戰術上的要求，可適當分配於第一線部隊，預備隊和後方的縱列。在例外場合，也可以作戰鬥之用，尤其關於困難的技術作業，如構築工事。

這種單位的軍官和軍士，除須具備兵士一切的性能外，還須滿足下列各條件：

一、必須對此職務特別熱誠。

二、必須深悉爬山的技術，且不論天氣如何或在生地也能運用自如，所以應有判

斷方位的天才。

三、對於山地裝具，必能自行簡易之修理，且在人員器材之缺乏時，有優越的眼光。

光。

四、必須能兼任爬山術之教官。

五、必須能簡明指示地物，且對於爬山一切問題，皆能對答如流。

庶幾能為其戰術指揮官的顧問。

前次歐戰，此種連的編組如下：全連軍官七員，士兵一五〇名計分六排，四排任正規之勤務，一排任技術作業，一排則為補充及教育之用。

(錄自陸大月刊第二號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現代被圍與突圍之戰鬥

蘇聯史塔路寧上校著
宋楓村譯

——原文載一九四〇年十月號軍事思想——

攻擊戰鬥，有各種不同之形式：即正面突擊，包翼或迂迴是也。對敵軍一翼或兩翼之包圍及迂迴，最能致決定之效果。弧形包翼與迂迴，旨在包圍敵軍而殲滅之。

一九三九年八月，蘇蒙軍隊，在諾門坎地區，對日軍一支強大兵力，曾實行包圍殲滅之光輝會戰。蘇蒙聯軍統帥部，證明不僅能可實施『勘尼』戰法，且在會戰之範圍內，業已完全達成其包圍。此外德軍之在波蘭，以及在西歐之會戰，關於此點之事實，亦可資以證明。

各國陸軍之典令，均特別注重向敵側後行動之意義。

包圍之狀況

各種戰鬥進程中，均有發生包圍之可能。倘一翻閱戰史，則吾人可以看到在極端不同之狀況中，發生包圍，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中，指明包圍與突圍之不同狀況如下：（甲）遭遇戰進程中發生之包圍（一九一四年八月坦能堡會戰）；

(乙) 從防禦狀況起，迄至遭遇戰止，以稀薄之內鉗陣勢，發生之包圍（如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沙端克美勢會戰）；（丙）退却中發生之包圍（如一九一五年二月第二十軍團之在八月林）。

包圍中戰鬥之戰例，從蘇聯內戰史中，可以舉出許多（一九一八年之塔曼軍，一九一九年奧林堡與烏拉爾之役等等）。突圍之光輝戰例，當以伏羅希洛夫統帥下第一路軍隊之戰鬥為最。此一路軍，從頓巴斯到察里茨，完成七百公里之轉移。在堅固包圍圈中，伏羅希洛夫同志，曾組織積極行動；不僅能擊敗位於察里茨地區之敵軍，並對於逆黨首領克拉斯諾夫與馬蒙托夫率領之軍隊予以重大之創傷。

近幾年來之戰爭（西歐與中國），更證明在現代戰爭中，於下列情況，最能常常發生包圍：（甲）敵軍擁有優勢技術兵器，實行奇襲時；（乙）行軍中間；（丙）遭遇戰中間；（丁）防禦失敗時；（戊）脫離戰鬥時等。

西歐戰爭經驗之證明：現代戰爭中在包圍中，實行強大會戰，已發生新條件，尤以正面作戰密度不甚大之地區為最。隨各種戰鬥技術兵器之進步，現代陸軍配備之縱深，亦大為增長。被包圍之軍，不論從側翼，抑或後方，均可能遭受包圍軍迅速與毀滅性之突擊。雖說工程技術之發展，大量空軍與戰車之使用，可使迂迴困難。但並非謂作戰範圍之迂迴，為不可能。而強大之空軍，摩托化機械化軍隊，與強大空軍陸軍之存在，在在造成在作戰範圍內，實行包圍之巨大可能性。

一九二九年德波戰爭時，使用特別適宜之技術戰具，按包翼突擊原則實施，曾獲得明顯之表現。波蘭鮑茲南軍，因為德國克留格將軍第四軍，與布拉斯考維次將軍第八軍之包翼行動，遂不得不後退。德國此兩軍，攻擊之正面，在三百公里以上，兩軍之間，有二百公里之中間空隙，鉗形陣勢之尖，指向維斯杜拉河與市粗拉河間地區，在庫特諾（華河東——譯者）附近合圍。同時德軍消滅貝德高勢地區內之波軍。德軍第二個鉗形陣勢，其鉗尖之張開尤為寬廣（寇赫列爾將軍之第三軍，出自東普魯士，而列痕納烏將軍之第十軍，出自上西里西亞），幾乎將所餘波軍盡行夾住。此鉗形攻勢之合攏地點，在維斯杜拉河以東，希特爾次地區內。

西線之戰鬥中，從無兩軍背道而馳之戰例。荷軍之投降，與夫法國第九軍之潰滅，均證明包圍行動之廣泛可能性。

英比軍與法軍一部之被圍係由於正面突破，且一翼有海，正適宜於包圍。

事實正如吾人所指明者，包圍取勝之因素，厥為擁有大量摩托化與機械化軍隊，及強大之空軍。尤有進者，包圍取勝之因素，厥為發達之道路網，迅速修復鐵路與建立摩托化之後方。但是當快速軍隊與空軍作果敢之使用與軍隊指揮優良時，即此因素，顯然亦有助於被包圍之陸軍，蓋可以適時發現迂迴，而部署對抗行動故也。

似乎現代戰爭之下，陷於包圍之軍，顯然不僅可以藉無線電之助，並且可以藉助於空軍及摩托化機械化軍，與在包圍外行動之軍及後方，取得聯絡。此乃過去之戰爭

中所不能企及者也。

陷於包圍中之軍，在現代戰爭條件下，倘指揮良好，不僅不至於解除武裝，且可組織攻擊，盡力突出包圍。憑藉空軍，可以組織成幾乎無間斷之補給，則被包圍軍隊，因之能實行長期間之戰鬥。反之，陷入包圍之軍，不從事組織斷然之行動，指揮亦不佳，僅等待外面之援救，則除被殲滅外實無他途。方面軍司令官，與總司令官，同願立刻採取一切措施，盡其可能以協助被圍之軍隊。然此並非謂被圍軍隊之長官，即可放棄積極行動也。

軍司令官，或一般大兵團指揮官，當被圍時應不僅繼續抵抗敵軍，且應組織突破，惟有積極行動，始能達到削弱敵軍戰鬥力，發現其弱點，組織突破，或擴張出路，脫離包圍之目的焉。空軍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及砲兵應在打破包圍中，起決定作用者也。吾人不必課定一般兵團，部隊與小部隊，以在包圍狀況中之可能性，蓋如現代之條件下，不論小部隊如營，抑或兵團如步兵師，均應永遠準備在包圍中戰鬥故也。

被圍中戰鬥時各兵種之作用與意義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軍或其個別兵團，陷入包圍，素半與比鄰友軍及後方完全斷絕，與比鄰友軍及上級指揮官斷絕聯絡，則必致精神上受強大之壓力，甚至慌忙鑽

亂，終至大難降臨。而在現今戰鬥場合中，空軍，無線電（以及最近將官之電氣傳導）之作用，其俾益通訊者殊多。

空軍，具備有威力之武器，擁有極大之速度與極大之行動半徑，實為包圍場合中之威權兵器，縱不能將敵軍完全消滅，亦能大行削弱敵軍，尤以削弱敵軍摩托化機械化軍隊與砲兵為最。

既陷入包圍中之軍或其他軍團，自當儘其可能，早行突圍。故在包圍圈內與其外行動之空軍之任務如下：

1. 協助我軍組織突破，或擴張「出口」；
2. 為位於包圍內軍隊之利益，實行偵察；
3. 保持被圍軍隊與上級指揮官之聯絡；
4. 保護被圍軍隊，避免敵空軍襲擊；
5. 將包圍地區與敵生力軍進路隔離；
6. 用空軍陸戰隊方法增援被圍軍隊；
7. 輸送各種補給物品，兼行後送。

每一項任務，均有其特點，且要求空軍各種飛行隊分別達成。

空軍與地上軍隊協同問題，常應特別注意。空軍與地上軍隊協同，須用在包圍場合中所有通信方法（無線電，火焰信號等）為之保障。一般兵團長與空軍部隊長，觀

自規定逆襲協定，在包圍場合中，特關重要。用地卜軍隊之力量與火器，在包圍地內，保護降落場與飛機場，係所有一般兵團長及其參謀之直接責任。
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具有高度機動性，強大火力，與巨大突擊力，在被圍戰鬥中，應起決定之作用。

戰車可用以達成下述之任務：

1. 被圍時對迂迴部隊實行獨立行動；
 2. 與空軍共同行動，支援砲兵對抗完全包圍之敵部隊，或擴張已有之突破；
 3. 與砲兵空軍及步兵共同行動，擊退並粉碎敵攻擊之步兵或於組織突破包圍圈時，與突擊隊共同行動；
 4. 突破包圍圈後，保護出圍軍隊之側翼其法為予敵軍以短距離且斷然之突擊；
 5. 偵察並掃蕩陣地，避免在出圍地帶受敵軍埋伏部隊襲擊。
- 戰車兵團，再加以空軍，應成為對抗迂迴敵軍，尤其是對抗敵摩托化機械化軍之主力要求機械化兵團，出之以果敢而且斷然之行動。日本一八三八年戰鬥綱要（第二部）第二百七十三頁載稱：『當危險威脅我整個軍時，需要保護軍主力脫離被威脅地區，縱明知摩托化（騎兵）兵團有完全被消滅之可能，亦所不惜。處此情況，須採取果敢行動，先敵使用戰車，或阻礙敵軍前進』。

當研求突圍計劃時，一般兵團長應賦予戰車以任務，使向預定突破地區，實行斷

然之突擊。戰車與騎兵，摩托化步兵，及空軍共同行動，在創造出突破『出口』時，實施側翼警械最為有效。向敵部隊，予以短促且斷然之突擊，戰車協助步兵保持當前之線，直至上級指揮官預定之限期為止，然後保護步兵，脫離敵戰而行退却。

戰車與空軍，在突擊主力前面，共同行動，掃清道路，並保護我軍隊，不受敵摩托化機械化軍隊地上之襲擊，且避免敵砲兵之有效射擊。

砲兵在包圍中戰鬥時，所負之任務殊不相同。

已發覺有包圍威脅時，砲兵即運用所有威力。及其射程，俾勿使合圍，並保護其他兵種軍隊，擴張『出口』。當包圍已經完成時，則砲兵應負下述之任務：

1. 在所有方面，長期影響敵軍（勿使敵人縮緊包圍圈）；
2. 突破包圍圈時，以大量集中火力，協助突擊部隊；
3. 保證牽制部隊之堅強防禦，及其有計劃之退却；
4. 對戰車防禦（而高射砲兵則實行對空防禦）；
5. 進入突破缺口時，保障側翼，不受敵砲兵與機械化軍隊之襲擊。

包圍中戰鬥時，砲兵巧妙運用之典型戰例，當屬一九一九年察里茨保壘戰時，庫里克同志所統帥之砲兵隊之戰鬥。庫里克同志砲兵隊，以其火力屢次擊退企圖突破之敵軍，並恢復原來之態勢。

被圍時：戰鬥中，要求於砲兵者，厥為能迅速大量集中火力於相反之方面。除迅

速轉移火力外，尚要求迅速以車輪實行機動。軍團與師砲兵，應備多數射擊陣地，以保持迴旋射界。

步兵。因爲步兵射擊火器威力之繼長與步兵軍隊摩托化之增高，致步兵軍隊在戰場中，擁有作戰上與戰術上之極大機動性。步兵既具備各種火器，爲精於利用地形，則能於包圍中戰鬥時，造成有利之條件。

步兵軍隊，如大規模運用工程的與其他的手段，可在包圍中，支持長期之戰鬥，而不需要外援。倘情況需要，儘速組織突圍，則此際工程的與化學的方法，可在主攻方面，發生效方。普遍使用阻絕及牽制部隊，可以極小限兵力，作長期之防守，並可在阻絕掩護之下，組織更有計劃之退却。

工程化學軍隊，倘有充份數量之器材，能於短時間內，敷設一切防戰車與防步兵之障礙，佈滿於最危險之方面。突圍突擊隊集中地區與摩托化機械化軍隊集結地區之戰車防禦組織，砲兵陣地與司令部所在地之戰車防禦編成等，均應特別注意。一切兵團與部隊中，防禦戰車地區，必須堅固。

空軍陸戰隊，在現代場合中，用空軍陸戰隊部隊，增援被圍軍隊之使用，極爲普遍。爲保證空軍陸戰隊之着陸（以及運輸補給），雖僅限於着陸期間自亦需要爭取制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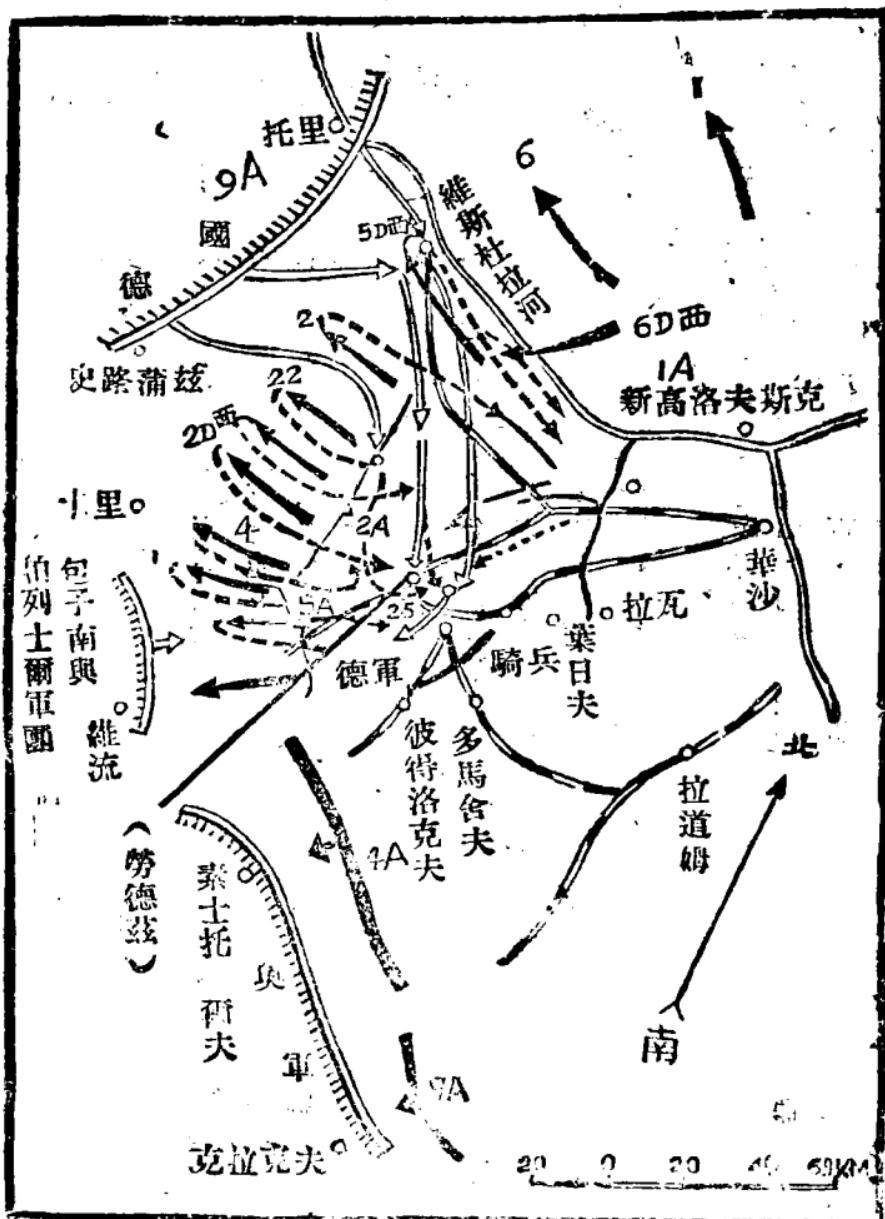
包圍中戰鬥之狀況

陷於包圍中軍隊之行動，並不一定亟亟於儘速出圍。有時情況要求，被圍之軍，與其突圍，勿寧確實佔領其地區之為愈也。處此場合，在包圍中實行戰鬥者，饒有長期性，且要求被圍軍隊用全力與全部火器，奮鬥戰鬥，但所有必需品，須由外面輸送而來。

我國內戰史中，有許多戰例，當長期戰鬥期間，全軍為保持在戰略上關係重要之地區與目標計，不得已而在包圍中實行戰鬥。察里茨之保證戰，即係在包圍中實行長期戰鬥之一最顯著之戰例。紅軍之所以確保察里茨於己手者，即因彼時彼地，在政治上經濟上與戰略上，具有偉大意義，故此白軍曾四次圍攻察里茨，然而紅軍在斯大林同志領導之下，始終固守成功。每次圍攻，均突入防禦地區，而對抗敵迂迴之唯一方法，是將守軍撤退至察里茨陣地。

類似之會戰，在現代戰爭中，亦復不少。

不論在包圍中戰鬥，抑或突圍而出，均不是戰鬥之特殊形式。在包圍中，凡一切戰鬥之形式，皆有使用之可能：為行軍、遭遇戰、防禦、攻擊、突破，以及脫離戰鬥等是也。故預先絕對不能製定任何定式。蓋每具體場合各有其特殊之條件故也。正確



判斷情況，果敢決心，迅速實踐預定計劃，均係脫離包圍之主要條件，纔在最嚴重情況中，亦如之。

一九一四在八月，坦能堡戰役中，俄國第二軍之所以未能脫離包圍者，主要係由於其指揮官之罪過，有以致之。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軍在一百一十至一百二十五公里正面，實行攻擊，與德國第八軍發生遭遇戰。

德軍在準備位置，佔領約一百二十公里之正面。南翼迂迴前進，按空中直線計算，突出七十五公里，北翼突出八十公里。一日前進速度，約十五公里。會戰連續五日之久。

戰鬥中缺乏指揮，情況演變中，各軍團行動不一致，無明確任務之規定，未適時採取退却決心，行動猶疑不定——凡此一切，均係第二軍失敗之原因。在包圍中戰鬥，既已如此所以當時在各方面堅強防禦，直待外援之接近，或組織突破等，於此會戰中，均未之有也。

最輝煌之被圍戰例，當屬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勞德茲之會戰（見圖所示）。勞德茲會戰，可按其進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

- (一) 德國第九軍包圍俄國第二軍未成功；
- (二) 德國色費爾將軍之一支軍（第二十五預備軍團，三個騎兵師），被俄軍完全包圍時之行動；

(三) 色費爾將軍一支軍突破時，西伯里亞第六師陷於包圍中之行動。
在此會戰中，可以看見被圍戰鬥之個別形式。三次包圍，全發生於遭遇戰中。

吾人在此會戰中，發見過去戰爭稀有之現象——兩重包圍，其形成兩重包圍之原因，係勞德茲附近德軍行動遲緩，且因用以實行包圍之軍隊數量是不足。包圍之所以未能完成者，厥因配備於俄國第二軍左翼之軍隊，曾表現強而有力之抵抗故也。既爭得時間，遂致俄軍統帥部，得從各方面抽調兵力，而進至色費爾將軍一支軍隊之後方（見圖上所示）。

俄國第二軍對抗迂迴之方法，表現於開始時，阻遇德軍攻擊，繼而右翼兩軍團向北變換其正面。第五軍之兵力向北運動，與第二軍（第二十三軍團）新翼密接，致敵軍不能迂迴此翼，凡此對第二軍表現為極大幫助。此外，第五軍復分出兩個步兵師（第十師與西伯利亞第一師），用以防止在三軍右翼合圍。同時西北戰場統帥部，在第一軍左翼，派出一支隊，指向騎兵。

此一會戰中指揮之特點：第二軍與第五軍，同受第五軍司令官指揮，彼立即出發至軍隊附近。色費爾將軍司令部中，因有無線電站，故經常可獲得第九軍司令官之指示。通信組織，除無線電外，尚有飛機、機踏車，以及三輪自動車，為之輔助。
此一會戰證明在包圍中戰鬥，需要各級指揮官特別沉着而果敢，且軍隊須具有高

度之戰鬥力。

突圍之組織

突圍時須特別注意行動計劃之製定。擬製一般行動計劃時，指揮官與參謀處，根據搜索情報，與上級指揮官之訓令，應將情況分析清楚，規定突圍所用之兵力與火器。在一般計劃中，指揮官須課予各軍團，空軍，摩托化機械化軍隊以任務；同時須明確指示彼等，隨包圍圈外軍隊之行動而行動。其次即須特別注意突破與主力出圍之時機並須注意與包圍圈外行動，及保障與制空權空軍之一致問題。

具體之突破組織計劃，由軍團長與師長擬定之。草擬計劃時，應細密分析以下諸元：

- (一) 敵情——其編組，人數，戰法，其戰鬥配備之弱點與優點；
 - (二) 地形——宜於牽制部隊與突擊部隊行動之條件；
 - (三) 我軍隊距預定突破地境之距離，或突擊部隊集中地區，距此境線之距離；
 - (四) 我軍在策定決心時，所處作戰與戰術上之態勢。
- 以確定敵軍戰鬥配備之弱點為目的，則適時且強有力之搜索組織，具有決定之意。

兵。

作戰計劃內，須明確規定各兵種與各軍隊編組之任務。並反映出，搜索機關，牽制部隊與突擊部隊之任務，以及反映戰車，砲兵，與後方勤務之任務。

牽制部隊（或各部隊）應負保持何地與至何時，軍隊退至次一線之順序，孰支持戰鬥與孰退却，孰保護掩護突破缺口之進路等任務。

就軍範圍言，突擊部隊與牽制部隊之兵力及編組，依創造出之情況條件及現有之兵力與火器而定之。

軍突擊隊，由數級組成。第一級負責突破敵包圍之任務並保證次一級進至突擊。第二級須以包翼或迂迴已戰成敵翼之方法，擴張突破。此時應托化機械化兵團，於擴張突破，可起特別之作用。

通常分出全兵力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一，為牽制部隊。其編組中應包括有步兵兵團戰車部隊、砲兵發行隊等。隨時尚須包括有裝甲列車。

牽制部隊之行動，山在各方面之堅固防禦與積極行動配合而成，尤應在主攻地區，採取積極行動，俾勿使敵先發，削弱我之部隊，牽制部隊，當我主力大部通過突擊後，始開始退却。牽制部隊退却時，情況與時間之計算，特關重要，軍退却過遲，則其兵力之一部，恐與主力斷絕聯絡，而敵軍或將重新關閉突破之缺口也。

倘牽制部隊之後方，有山頭隘路等，則必須組織防禦，利用工程化學方法，設置閉絕。對每步兵軍團與師，應指定退出之地帶，與在一定時間前進至某某之境線。而其配屬於牽制部隊之戰車部隊，協同騎兵等，既應作積極行動使用，復應作警戒用，使牽制部隊不受敵摩托化機械化軍隊襲擊。

突擊部隊應由生力軍團帥編成，自有其個別任務，或將包圍圈接合部隊擴張使開、或將其突破。苟軍預備隊尙未曾使用過（公算殊少），則應以之充突擊部隊之基幹。軍團與師之突擊隊，即由第二線部隊編成之。如果所有預備隊與第二線部隊已被消耗時，則突擊部隊之組成，將遭遇極大之困難。際此場合，則不得不從戰鬥中抽調部隊，編成突擊部隊（或諸部隊），有時可受一共同指揮官之指揮，突擊部隊中，包含有摩托化，機械化大部隊，空軍與砲兵。突圍時，戰車空軍與砲兵，應起決定之作用。

尤有進者，突圍宜於夜間行之，似此則指揮官所應解決之問題，厥為空軍與砲兵之準備行動耳。倘空軍與砲兵在突破實行準備射擊與轟炸，時間過長，則敵人自能察覺我之行動，將抽調生力軍至此地區，故就此關係而言。殊不易處置，然而可得而言者，準備行動，實為必要，如於拂曉攻擊前實行準備動作，敵軍於夜暗中，未必即能將生力軍調至突破地區。

主攻方面，敵軍既敗退之後，突擊部隊即應以擴張「走廊」為目的，進而將各師

重新區分，保證主力進至突破缺口。此一任務，通常由突擊隊第一線負之。第二線則對於創造的敵軍側翼，擴張戰果。此外，各兵團須預先準備一部兵力與火器。俟筆制部隊出圍後，構成退却軍隊之後衛。凡此各點，應明確表現在作戰計劃中。

當向敵軍包圍圈上打開『走廊』以後，即派遣強有力之搜索部隊，附以戰車與砲兵，此搜索部隊之任務，為進至『走廊』偵察地形，避免敵小部隊停留在退却道路上，向創造之翼側行動，與包圍圈外行動之軍隊，建立聯絡。

各級指揮官，為應付偶然事件計，須擁有快速預備隊。該預備隊中，以有騎兵，及搭載汽車之步兵，與摩托化機械化部隊為最適宜。軍團預備隊，由步兵二三營，附以搭載汽車之砲兵，與戰車一營編成之。師預備隊，由步兵一營與搜索營部隊編成之。

特須注重從外邊援助被圍軍隊。如比鄰軍，乃比鄰一般強大兵團指揮官，獲得友軍被圍之報告後，必須立刻儘其可能以赴援，為達此目的，須首先使用預備隊。迅速派遣由各兵種組成之強大支隊，指向敵迂迴軍隊之後方，如此可為會戰結局，予以決定之影響。

苟於包圍過程中，比鄰友軍不能協助被圍軍隊時，則將來從內部突破與外面攻擊，須協同一致。空間上與時間上之協同動作，在此地殊關重要。被圍軍隊雖常於夜間實行突破，而從外面之攻擊，必須奪突破之先，於晝間即行開始。此舉可吸引敵兵

力，且使其突破容易成功。

究竟從外面宜向何處突擊？向預定突破之同一方面數抑向其他方面？（如以吸引）敵兵力為目的，外面攻擊，應指向敵合圍軍隊的一翼之後方，與其最脆弱之點。但此並非將裏外兩部軍隊向同一方面突擊之態勢除外之謂也。不過彼時需要有明確組織與行動一致耳。

倘外面援助不可期望，則被圍軍隊，應於突破前，在各方面以其自己之積極行動，盡其可能，牽制敵軍更大量之兵力，且使敵人於突破開始時，即能將其兵力之一部轉用於突破地區。

後方問題，係被圍戰鬥中之困難任務。在包圍中戰鬥時，軍隊後方之配置，應不妨礙軍隊之行動而後可。一俟突破實現，後方機關即須追隨掩護部隊而退却。從包圍中撤退龐大後方之最光耀之戰例，當屬伏羅希洛夫同志之一支軍，從頓巴斯撤退至察

慶次。曾攜帶大量輜重與鐵路材料而運動者也。

突圍時之指揮與通信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戰爭，與我國內戰爭之經驗，證明被圍中戰鬥，尤其是突圍時，與包圍圈外行動軍隊通信，惟有靠無線電與飛機。以上吾人曾指明一九

一四年勞德茲之役，德國色費爾將軍一支軍隊陷入包圍時，惟賴無線電站，得與其軍司令部保持不斷之通信。俄國第二軍司令部，從勞德茲與比鄰第一軍，亦藉無線電與飛機，建立聯絡。然此並非將其他通信方法除外之謂也。當包圍圈有小中間地時，亦可利用汽車，機踏車，甚至利用乘馬與徒步之聯絡參謀等，例如第二十軍團於八月林被圍時，布爾喀柯夫將軍曾派遣十三歲之義勇兵，通過敵軍正面，而得將情形報告予第十軍司令官。

被圍場合中之軍隊指揮，要求不致間斷，且聯絡最須密切。司令部距離軍隊愈近，則聯絡愈密切，而指揮亦愈良好。

組織突破時，指揮官應位於突擊隊後，並直接領導其行動一部份參謀官應位於奉制部隊，並應常將情況，報告於指揮官。當突破已完成後，指揮所須移至最感威脅之處。

當施行包圍中戰鬥時，須迅速策定其決心，立刻下達於軍隊，並須監督其執行；此具有極大之意義。過去之戰爭歷史，證明其策定決心遲緩，缺少獨斷專行，以及未適時將決心布達於軍隊者，常為多數軍隊失敗之原因。

軍參謀處與一般大兵團參謀處，應隨時洞悉部隊正履行何事，用各種方法，與軍隊保持不斷之通信，時常蒐集我軍與敵軍之情報，加以整理，並立刻報告指揮官，此在包圍中戰鬥時，均具有特殊之意義。

時間，在包圍戰鬥中，起決定作用者也。敵人絕不能用龐大兵力同時包圍我軍上故發現迂迴愈早，策定決心，下達於執行者愈速，則突圍愈易成功。

在準備突破期間，參謀處應組織各種偵察，俾於開始行動之前，獲得敵軍區分之完全情報。

結論

包圍中戰鬥與突圍戰鬥，是最複雜之一種戰鬥。大半場合中，至包圍時機，所有局部預備隊及總預備隊，均已參加戰鬥，而軍帶揮官是否尚控置有預備兵力，用以挽轉此戰鬥之進程，或用以應付已形成及不斷變化之情況，大成問題。

包圍中戰鬥，不僅是以儘速出圍為目的而始實行，並且以確保重要目標與地區為目的，而施行者也。為組織突破計，往往須由各種兵團，編成突擊部隊，而在被圍場合中，其實現也，殊不易易。

軍司令官（兵團指揮官），不僅力求脫離包圍，並力求予敵軍以強有力之突擊，擊破或殲滅其一部兵力，倘因內面不能迅速組成突擊，則必須準備與外面行動軍隊，規定一致行動之突擊。為臨時應付敵軍不意行動起見，由各兵種軍隊組成強有力之機動隊，實為必要。

64.

當發現敵軍迂迴時，須採取種種方法，勿使敵軍合圍。為達成此目的，如兵力不敷用時，則宜利用亂置之偽陣地，尤其是在次要方面，宜採取各種方法，設置阻絕。

(錄自陸大月刊第二號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現代防禦論

蓬春譯

——以德國人之見解爲根據——

德軍之戰術思想，係攻擊性者。德國一切典範令教令，以及軍事刊物，均謂攻擊者，解決戰鬥會戰之一種形式也。惟有攻擊，始能達到戰爭目的，亦惟有攻擊，始能壓倒敵人，戰勝敵人俯首帖耳，順從我意。

根據德國刊物上之意見，認爲無充足實力，以實施攻擊時，或有所期待，冀求造成一種有利情況時，方採取防禦。

防禦之目的，在於挫折敵人之攻擊，予敵軍以殺傷，一俟獲得有利情況，即轉而取攻擊；是以防禦之目的，亦可謂之爲爭取時間。德炮兵將官列巴著文曰：『防禦者，不得已而行之者也，嚴格而論，初有所期待者也。』防禦之中，力求察知攻者，何所動作，何所企圖，然後應乎情況，相機對付之。防禦係依攻者之措施，而定如何部署者也。防禦係精神上或數量上處於劣勢之後果。防禦者之制勝，惟當攻者消耗極度，達於不得不放棄戰鬥、或連守勢戰¹亦放棄時，方可獲致之。倘此種時期真實出現，則可謂達到我純粹『戰略因斃』之目的，而此際若再計算敵兵力超過我多寡，亦大可不必矣。²

夫強大之敵軍，惟有憑力量，始可勝之。表現力量之法，當以攻擊爲最佳。是故攻擊，實達到戰爭與會戰目標之最良手段。然而成爲憾事者，厥爲攻擊並非永遠均可能耳。因此之故，防禦不能從會戰形式與戰鬥形式中抹煞除外而不論。遭受侵襲之一方，不得不採取防禦，比較弱小之敵軍，祇得不依賴防禦，而攻擊軍之兵員器材被消耗時亦不得不採取防禦。

列巴將軍論現代防禦，分述如下：

戰略防禦

一切戰略防禦之首要任務，在於辨明敵軍計劃與意圖，爭取時間以便採取對策，勿使我軍陷於危殆。

集中偵察，首要在作戰範圍內，偵明敵軍兵力編組。空中偵察，是偵察方法中最迅速者，飛機可以在空中自由航行到達各方面，並長久時間停留在敵境上空，不至爲敵所傷。因爲地上偵察隊，縱屬摩托化部隊，亦比較難於深入敵境，故空中偵察，在戰略防禦內之意義，更爲增高。況空中偵察，憑藉其速度可迅速獲得所要之情報，更可迅速送達其偵察結果，爲其他一切偵察方法所不及。

敵人固極力利用僞裝方法移動軍隊，躲避空中偵察。但空中偵察若晝夜常用工作

不輶，並監視必須偵明之地方，亦能適時獲得詳細之結果，偵察應不間斷施行之，蓋敵軍可於數小時之間，出乎意外，通過遙遠距離，而不爲我所察覺也。

戰略偵察之邊界，隨摩托化兵團速度之增長，而擴大不已。往昔倘距離敵軍有步兵一二日行程之未佔領地區，每一指揮官均覺得有不致遭敵襲擊之安全感。而今日之戰略偵察，至少應遠及摩托化部隊一二日行程之外，即數百公里之外是也。

由是觀之，良好組織之空中偵察，實乃戰略防禦致勝之必要前提。

地上戰略搜索部隊，應用摩托化部隊。因僞摩托化部隊，受道路之限制，當然較空中偵察之速度爲低。尙須預料到敵人亦向前方派有強大摩托化搜索部隊。所以若欲從地上搜索，適時獲到充分情報，即須有強大摩托化搜索隊隨地可以突破敵軍搜索隊，並偵明其主力之配備與數量而後可。

爲加強地上搜索與空中偵察計，須運用一切可能輔助之方法，以協助偵知敵機兵團之出現與其運動方向，同時須組織通信驕聽勤務，對空監視勤務與防空配備。

其次戰略防禦之任務，在於遲滯敵軍前進，以便視情況需要時爭取時間。

此處亦是首先應使用空軍，作爲最迅速之機動兵種而用之。空軍最宜於急湧奔向敵軍，以攻擊阻遏敵之軍隊，而遲滯其前進者也。

猶有進者，戰略防禦，不僅需有強大偵察機隊，並須有威力戰鬥機隊，充任預備隊，待機行動。

其次阻止敵軍攻擊之方法，是戰略阻絕。最好預先將阻絕部署妥帖。有時當敵使用機動突擊支隊之攻擊，而我在己境內實行，戰略防禦，際此情況，須採取種種方法，再加以大量之阻絕，能剝奪敵軍意外出現於防禦地帶之前並阻礙敵軍之包圍或突破。若敵軍陷入阻絕地帶，正是我所期望者，然後以地雷與毒物，將彼殲滅之。

如果未能適時敷設阻絕，因而發生敵人襲擊之威脅，則估計敵軍之運動速度，派遣敷設阻絕之部隊，亦須用同等速度運動，即摩托化部隊始能奏效。遲滯敵軍運動，以在敵採取直接積極行動以前為主，意即爭取時間，以便在第一阻絕帶後面防禦縱深內、再敷設障礙。

指揮部為構成阻絕計，需有迅速機動支隊，支隊由摩托化工兵與防禦戰車部隊為基幹編成。支隊編組中，火器愈多，則阻止敵人之阻絕效力愈大。

遲滯敵軍前進之方法，尚有使用毒物一項。因為所有國家未必均始終遵守不使用毒氣之公約，所以需要講求。在防禦中，於敵軍應通過之地區，用感染毒物構成阻絕，殊關重要。但地面感染毒物之效力，對於摩托化部隊，殊為低微。然而敵人為通過毒物地區，仍須採取許多謹慎辦法，實際上，亦正達到我遲滯敵運動之目的。

以上係敘述減少敵軍運動速度，與避免敵迅速機動突擊兵力意外出現之措置。現在進而檢論戰略防禦之積極對策。

如果尚未與敵接觸，如果尚未形成正面，勢必隨地尋找有作戰之空隙地敵軍可以從

空隙自由推進其迅速機動部隊，以攻擊我正面，或挺進至防禦側後，處此情況，防禦不必將其兵力配置成聯繫正面，而須梯次配備於縱深內，其機動兵團首應控置為預備隊。攻勢軍迅速機動兵團之運動與速度應為防禦中機動兵團之自由機動所阻遏。

如果會戰已經普遍發展，並已形成正面，則戰略防禦之任務，在於阻止敵軍突破正面，與阻止敵軍楔入缺口，並以逆襲遮斷敵軍包翼及向後方滲入。截至此時止，防禦之任務如斯，爾後之任務，亦不外此而已。所可慮者，即攻勢軍因擁有機動兵團之故，可先我而意外完成其計劃耳。是以戰略防禦。亦需要有裝甲迅速兵團，亦需要有機動預備隊，以後能迅速集中於被威脅方面，用以從事逆襲。用汽車輸送，或用鐵路輸送之步兵兵團，摩托化兵團，戰車兵團以及空軍，均可充作機動預備隊。際此情況，戰鬥部隊之縝密偽裝，通信之迅速工作，及留有移動用之充分空隙，均足出敵不意，有效行動之必要條件。

防禦時。一如攻擊時，要計算在更廣闊之地面上，集中其戰鬥部隊，與實施加入戰鬥之需要。當敵軍裝甲兵團有包圍側翼之威脅時，防禦中應控制其機動預備隊，隨時待機出動，以後攻擊敵實行包圍軍隊之側翼與後方。

空軍是戰略防禦預備隊中最重要之成員。因為空軍在空中移動之速度與自由，縱在最困難條件下，亦不至遲誤戰機。防禦中之司令官，可以計算空軍之適時出現。空軍之行動，當地上戰鬥臨緊要關頭，以縱深之襲擊，協助地上作戰，具有最大之決定

意義。但襲擊時，要預事準備避免敵火之法。

空軍係遲滯敵預備隊輸送之唯一武器。亦因同一理由，係防禦中之一部真實兵力。

因為當前為絕對優勢敵軍之故，戰略防禦，尚可利用其他方法，以資防衛。如構成縱深之阻絕地帶，利用天然障礙，庶幾可以劣勢兵力憑藉天然與人工構成之正面，對敵進行有效戰鬥，且可控置更堅實之兵力為預備隊，遂行對策。

由是觀之，不僅攻者，並守者，可能從各種機動兵種之使用中，從空中偵察與空軍之使用中，得到碩大便利。於若干場合中，守勢軍使用此種機動兵器較攻者為少，且有時守軍全然缺乏，優勢祇屬於攻者。戰略防禦，應備有與攻者相等之技術兵器。防禦一如攻擊相同，均需要一切現代兵器。孰之陸軍與空軍愈強大，則孰愈能迅速阻遏敵人行動之機動與奇襲。

戰略防禦之基本原則

防禦最重要原則，亦即表現其實質者，即在於防禦本身，並不能達到解決戰爭之目的。祇足以消耗敵軍為目的之軍事行動，不能強迫自由意志之敵人讓步或媾和。誠然戰史上曾有例外，即拿破崙一八〇八年之征西班牙與一八〇二年之征俄兩役是也。

但此兩役之結果係特殊行爲所引起，並不視為通則。

凡指揮戰爭者，或因敵軍數量優越或由於其他原因，被迫不得不先行防禦，則其目的在於藉防禦造成，並準備取攻勢之基礎。當敵人較先完成戰鬥準備時，守勢軍自信有強大兵力，用控制戰鬥，或為爭取時間而戰鬥之方法，從事防禦，則守勢軍可以保證其行動計劃成功。

不論新兵器與新戰鬥技術，不論陸軍機動兵团，不論空軍，不論阻絕之極大發展，不論化學武器與無線電之使用，均不足以改變戰略防禦之此一最主要之原則。然而凡此武器，可以促使防禦成為更多形式，更為機動，脫離一線式陣地戰，變為分散配置在縱深內，並演變成藉廣泛使用阻絕，或藉機動預備隊梯次縱深配備方法，使側翼減少脆弱性。凡此兵器，促使防禦表現極大之主動，保證行動之極大自由，增大防禦之總和力量。

如果戰略防禦之司令官擁有陸上機動兵团與強大空軍裝備用以在正面或側翼參加行動，如果復能以戰略阻絕掩護其側翼，則彼可以更有把握對優勢敵軍開始戰鬥。

戰略防禦之第二個重要原則：是內線作戰之運用，在此地空軍之意義，同機降大。空軍可無甚困難，並於短促時間內，有時甚至於數小時內，從此一戰場移動至彼一戰場。亦可在急待解決之一方面集中，作真面目之參加戰鬥，成為基幹。空軍次要

之用法，亦能獲得便利——如遲滯敵軍前進，與在主力方面，協助爭取時間解決戰鬥是也。

一切地上機動兵團，當內線作戰時，亦係基幹分子。地上機動兵團可以促成迅速以威力突擊實行會戰，尤以在國境內作戰時，與此類兵團不致遭遇敵人敷設之阻絕或其他障礙時為甚。

內線作戰之運用，可以在非決定性地段內，使用最小限兵力。

戰略防禦之第三個原則，是兵器與火器之節約，根據防禦正面次要地段節約兵力之計算，造成決定性方面之優勢，俾實行積極行動——攻擊造成逆襲。

機動兵團與空軍，協助在決定性方面，迅速集中兵力。機動兵團，首推空軍為先，其戰略上之意義，尚可表現在情況必要時，立刻可以重新返回次要地區，貢獻其協力。

關係防禦正面何段係有決定性作用者，與何地段是次要者，此一問題之決定，不僅是依守軍方面之決心，而泰半依攻勢軍之決心，視攻勢軍之行動，以判斷規定者也。

攻者自知對良好組織之防禦地帶，實施攻擊，無論在陣地戰中，或運動戰中，惟有憑藉縱深內經常補充，形成之強大兵力，實行突擊而已。故預料敵軍主攻之防禦正面地區，應加強鞏固之。但吾人亦知通常防禦，永遠是感覺兵力兵器不敷分配，而

攻者復用盡一切方法，使守軍不易預先判定主攻之方面。是以處此情況，強大機動預備隊，可以稍釋戰略防禦司令官之懸念，並藉強大機動預備隊之助，可適時集中兵力於被威脅之方面，雖然如是，仍要求加強長期籠罩廣大空間之偵察與監視。

第四個基本原則，即利用牽制戰鬥或『戰略消耗』之法，平衡攻守兩方之兵力，俾一俟敵軍削弱後，我尙保存有充足兵力，從事攻擊。此一原則之實現，為擁在地上機動部隊，再加以巧妙運用牽制戰鬥，殊為易事。機動兵團及空軍之出敵不意加入戰鬥，局部之攻擊，於需要時機，迅速脫離戰鬥，防禦中盡可能施以偽裝等方法，一如阻絕與地上施放毒物，同樣可以輔助消耗敵軍。

防禦之最後目標，在當前情況中，不外削弱敵軍而已，此一最後目標，要求在戰不輟，如思不戰，而擬慢慢達到最後目標，未之有也。另一方面，如非與全會戰相聯繫，而於個別戰鬥中，使用機動兵團，與採取局部攻擊，將會招致過早消耗防禦兵力，而延遲最後目標之到來。

一般而論，可以斷定戰略防禦之基本原則，尙仍舊未變。諸此原則，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後因裝備之發展，摩托化之增長，空軍之發達，牽制戰鬥方法之新式使用，以及由於各種阻絕之迅速設成，防禦戰車之阻絕亦在內，而重新審實諸原則之不誤。今日吾人將放棄陣地戰之不機動形式，並消除側翼暴露之危險，殆成定論矣。雖攻者擁有優勢，擁有一切新式兵器與戰鬥技術，比較以前，更增威脅守軍

之側翼與後方，然而空軍亦能運用此一切新式兵器與新式戰鬥技術，從事消滅對側後之威脅。

戰術防禦

吾人要求戰術防禦，當敵軍接近時以全力實行戰鬥，避免敵空中觀測，預先保衛我軍，並當敵軍開始攻擊時，擊退其攻擊。

戰術防禦，應計算敵之機動突擊隊，一如戰略防禦者然，應在廣闊面積上實行偵察，以便根據偵察結果，適時誘導我兵力，加入戰鬥，並保障我軍避免敵人之奇襲。強大空中偵察與空中攝影之運用，均係當然必要者（在戰術關係亦復如此），尤有進者，地上之戰術搜索，當突入敵警戒陣地，偵察敵兵力配置時，所遭遇之困難，並不如戰略搜索之甚。

搜索部隊，發現敵機動兵團後，必須當彼猶在行軍中予以損害，遲滯其前進，削弱其力量。職此之故，須縝密考慮，各種形式的並遠進至前地之措置，實為必要，而諸般措置，與戰略防禦之對策相聯繫，補充戰略防禦之對策，或由戰略防禦對策推廣而出者也。諸般措置如下：

一、強大空軍部隊之適時加入戰鬥；

二、強大機動防禦戰車兵團，盡可能壓低化，補給輸送亦用壓低化，遠推進至前方；

三、在前方及暴露之側翼或後方，各種戰術阻絕；

四、在敵軍攻擊地區之重要地方與地段，施放滯留性毒物；

五、藉助於突出前方或配置在後面之雷測所與砲兵觀測機，組織砲兵火力。

由是觀之，對抗迅速機動兵團時，戰術防禦，要於最初，即推進至遠前方，俾有適時發現敵軍，遲滯其運動，以推進到前方之防禦網誘致敵軍，強迫敵軍捨棄迅速輸送車，下車散開，以爭取時間遂行對策。

迅速矣陣之機動性，其從不同方面意外出現之可能性，其最先觸及敵陣地之可能性。倘有於最後時機，不費多少時間，即可變更部署並指向主攻方面——凡此一切，均要求戰術防禦，要適合其編組之機動性，分出強大預備隊，並分散配置於縱深。

倘戰術防禦之正面，如往昔所表現者，將防禦之基本兵力，集中於正面，則對機動之敵軍，擬製其計劃更為自由，在對於敵便利方面——側翼與後方——尋找防禦正面之弱點，而攻擊之。防禦意能從縱深內發出機動，戰鬥，則愈能適時對敵一切意外事件。

爾後當敵軍企圖漸漸明朗時，當敵軍主攻方面的已露朕兆時，防禦部署即應採取緊密形式，控置在預備隊中之兵力，即應趨導至正面總行堅固之薄弱地區。

是故防禦往往感覺兵力不敷支配，因而產生許多重大難題：如必須將一部兵力推進至前方，又必須梯次配備在縱深內，正面薄弱地點需要增援，不可稍緩，最後耗盡兵力，不可或缺，要適時察知敵軍企圖，而攻擊敵軍可保有主動，且常占機先，時間充裕等是也。所以指揮官需要神經堅定，且富冷靜頭腦者，庶幾當敵機動軍之前，不至失去信心，且立刻實施其對策。

當攻者繼續進至攻擊準備位置時，防禦應繼續掩蔽其戰車與步兵，莫使敵人偵察到與觀測到。不使敵人有過早破壞我防禦工具可能，此事對於所有防禦戰車火器，尤為重要，防禦戰車火器於一定時機前，應行沉默並繼續偽裝。所指定於此期間抵抗敵軍之火器，各自從偽裝陣地預備陣地與臨時陣地，逕行解決其任務。

攻者將利用強大戰車兵器，擔任主要任務，實行攻擊。或在某一方面，以奇襲方法，力求使守軍判斷錯誤，迫使守軍，過早在不正確方面，使用主力參加戰鬥，或分散守軍之兵力。

強大之空軍，將直接支援攻擊。攻者尚將利用一切方法施放人工烟幕與毒物，便利其攻擊。並將遵照一致協調之計劃，深深突入防禦，而實施戰鬥。其猛烈程度兵力大小，與速度快慢，均與向防禦縱深內突破所用之力量與擴大防禦突破兩翼之努力，有聯帶關係。

爲擊退此類攻擊起見，防禦中應備有必要戰鬥兵器，而於準備時從事下列措

一、盡可能利用天然防禦戰車地區；

二、設置防禦戰車阻絕帶，特別注意僅設地雷區；

三、戰車防禦系統，要深深梯次配備，以避免被包圍或威脅後方；
四、必要時機，在決定地區內，使用強大空軍參加戰鬥；危急時，空軍較其他兵力均迅速，可到達必要地方，並首先協助轉移攻勢；為保證空軍適時加入戰鬥計，空軍兵團高級指揮部與地上軍隊，要保持高度協調；

五、倘情況適切時，即使用毒物與烟幕；

六、控計機動預備隊與戰車兵團，以便逆襲時立刻加入戰鬥；是故機動預備隊與戰車兵團之配置地點，不應過遠，但以不過早捲入戰鬥為限；

七、要有通信工具，充分準備（通常由上級按編制配給之）。

由是觀之，戰術防禦，一如戰略防禦然，需要有現代技術兵器，如擁有現代技術兵器，不需改變戰術原則，即可獲益非淺。一切防禦力量充分運用，厥為諸兵器之協同是賴。戰爭經驗，使吾人認識各種步兵武器間之密切協同，以及其與砲兵之密切協同，亦能形成以相互支援為基礎之一致火網，並可保持步砲間之長期協同。此外，一致之戰車防禦計劃，一致之偵察機關，業務處置，敷設各種阻絕與使用毒物之一致處置，預備隊，戰車兵團與空軍之準備並加入戰鬥，均係補充火力計之者也。而其中

決定一切者，厥爲各兵種之協同耳。9

(錄自陸大刊第三號，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官指揮所之組織及運用

潘迪民譯

——原文載蘇聯軍事思想——

不問戰鬥動作之性質爲如何，司令官指揮所之位置，務使能由觀測所觀測主要方面之戰鬥部隊，並便於向所屬各部隊下達命令，因此乃有指揮所必須在距部隊較近處，定其位置之要求，但保持必要之安全性，亦爲重要條件之一，戰鬥間司令部之地點，通常須根據指揮所之位置然後加以決定。

一 指揮所之選擇

由西班牙戰爭之經驗，證明指揮所位置之選擇及其配置之適切與否，對於戰局每有重大影響，在戰爭初期，西班牙共和軍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官，常在距敵軍極近處以疏落之小林，或孤獨之民房作爲指揮所，結果大多數均爲敵砲兵及敵機器所擊毀，以致戰鬥指揮亦同遭摧殘。

一九三八年三月在阿拉剛前線，共和軍方面之某師部，在距公路交叉點約五十至

六十公尺處之疏落小林內設置指揮所，停於公路之交點近旁之機踏車，被敵軍發見，立即集中砲火向小林內射擊，經此教訓之後，師部勢非於白晝在敵火下時當變換其指揮所之位置不可，從西班牙戰爭經驗中，類似此種之實例，真不勝枚舉。

根據和平時期之演習及西班牙戰爭之經驗，可知選擇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官之指揮所必須適合下列各項基本要求：

(一)須能觀測主攻擊方面之各部隊，又有時在有適當之地形條件下，須能觀測戰場上之全部兵力。

(二)司令部之位置，須有掩蔽，並能於短時期內構築為工作用之坑道，掩蔽部，或地下室。

(三)須便於指揮部隊，並能確保與部隊聯絡，且須便利指揮人員之交通。

指揮所之位置，切忌選擇於有顯著地物（在高處之獨立小林及住民等地）之附近。其所在區域，通常由司令官於策定決心時，就圖上指定之。至於在指定區域內最後選定其位置，以及計劃部署與設施工事，則由參謀長招致參謀處第一科科長，通信隊隊長（營連長或排長），或副隊長，及司令部警衛長在其協助下，並使用必要之一部份人及通信器材行之，無論在何時機，於選擇並設置指揮所之際，同時必須準備預備指揮所至少一處，在防禦戰中，此項預備指揮所通常不得少於兩三處。

指揮所之準備是否完成，主要須視通信聯絡之準備是否已告完成以為斷，在防禦

戰中，組織指揮所而時間有餘裕，或在攻擊戰中，必須轉進或推進至指揮所時，惟有在各種工事設施——壕溝、坑穴，掩蔽部掘成，通信器材架設完竣——完畢後，方可認爲指揮所已佈置完成，在工事進行間，築城工作務使其不妨礙戰鬥之指揮，並確保對敵行動之祕匿爲要。

二 指揮所之組織

指揮所通常由左列各部份構成之：

- a, 司命官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
- b, 作戰指揮人員。
- c, 通信站。
- d, 司令部工作團體。

以上構成指揮所之各項要目，說明所有司令部本身以及一切供指揮上使用之人員，技術，與器材，均包括在指揮所之範圍以內，故其地點需要隱蔽安全，庶戰鬥指揮不致中斷，本此要求，故宜將指揮所內之各部份，以大距離間隔祕匿分置於數處（見附圖）。

觀測所之位置，須在距作戰指揮人員不遠處，自司令部向戰鬥中之部隊指揮官便於

下達命令之適當地點內選定之，依作者之見解，其與作戰指揮人員間之距離，以自二〇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為宜，應視當地地形如何而定，由司令部至觀測所之間，應有天然障礙，否則在時間有餘裕時，必須挖掘交通壕，此外觀測所與作戰指揮人員，電話總機站，及砲兵指揮官之間，應有聯絡，能直接通信，如通信器材準備充足，尚可直接與各部隊指揮官建立通信網。

司令官（高級指揮官）之觀測所內，應有自參謀處第一科或第二科中派出之官長一人留守，此外則有備帶望遠鏡之觀測兵及電話生，司令部內之參謀長及其他部隊指揮官，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不時前往作短期駐留。

司令官（或參謀長）駐留於前項觀測所時應：

a. 向司令部內之軍官（參謀處第一科）下達命令，由後者將命令轉達於有關各單位及比隣部隊。

b. 簽署部下指揮官所擬之作戰命令，直接下達於部隊，並將此項命令通知於參謀處第一科。

c. 收集關於部下官兵及比隣部隊在前線之各種情況，及在補助觀測所得之結果等之資料，將其告知於所屬各指揮官。

d. 各獨立指揮官之委派。

指揮所所轄之作戰指揮人員，包括參謀處第一、二、三科全部人員，第五科正副

科長，各兵種部隊隊長，及作戰值日部隊等在內。

每一單位之人員，集結於其對業務最便利之各自掩蔽部或地下室內，彼此間之距離約自五〇公尺至六〇公尺，各掩蔽部及地下室之間有交通壕相連，外部施以精密之偽裝，又在地下各單位間有電話聯絡，工作時有傳令兵往來傳遞公文，作戰值日部隊，位置於第一科及通信站之近旁，其地點應令司令部內全體軍官知悉，所有到達指揮所之一切聯絡軍官及派出人員，應立即令其赴作戰值日部隊處接洽報到。

西班牙戰爭之經驗，證明司令部人員如集中在指揮所區域內之某一地點，則司令部方面必受敵砲射擊及敵機轟炸之重大損害，結果常致整個指揮系統亦遭破壞，反之如將各單位之人員依照前述之距離間隔，分散配置於各掩蔽部或地下室內，敵砲射擊與敵機轟炸之效力即大見低減，戰鬥指揮不致中斷，司令部與部隊間之聯絡亦仍可保持。

通信站由下列各單位構成之：

- a, 電話——電報總機站。
- b, 指揮所內與各無線電站通信之全體無線電服務員。
- c, 對空監視及聯絡站。

- d, 情報收集所。

- e, 一切通信用之預備器材。

情報收集所所長，直接隸屬於值日通信隊隊長之下，依其命令，準備必要數量之

通信人員及交通工具，（如馬匹，自行車，機踏車等）。

工作團體應配置於後端，距作戰指揮人員及通信站約二公里處，視當地地形狀況而定，其構成分子如下：

a, 預備通信器材。

b, 暫無工作之人員——參謀處軍官，電話生，遞傳哨傳令兵，汽車司機，醫衛（特務）排之官兵等。

c, 宿營地及兵站。

工作團體各單位，均應有嚴密之偽裝。

由指揮所至上述各單位間應有天然蔭蔽良好之通路，在防禦戰時，因有充分時間可作工事，故常自開道路以便交通。

在西班牙共和軍之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部內，工作團體往往配置於作戰指揮人員之後端，相距約二三公里處，其偽裝頗為良好，並有專為人員躲避之地下室，此因當時之環境（戰爭性質近乎陣地戰）工作團體在一指揮所內作較長時間之駐留，故有此可能，在運動戰，事實上必須隨時變換指揮所之位置時，在指揮所內構築地下室，甚至為數量衆多之工作團體準備此種工事，實際上殆不可能。

三 指揮所之工事設備

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部之指揮所，其位置通常皆在敵砲或重機槍之射程內，且每成為最重要目標之一，敵砲及敵機常於發現後之瞬間，最初即集中火力向其襲擊，而担任突破防線之敵戰車主要任務之一，亦即在摧毀其指揮所，以消滅其戰鬥指揮，在此場合，若有將指揮所設置於暴露地點，（帳幕，或司令部之汽車上）或住民地之民房內，一如吾人在平時演習期中所常見者，則其所犯之錯誤，即不可恕，指揮所設於無掩蔽之處，易為敵方所毀滅，結果非至全軍失去統御不止。

由西班牙戰爭之經驗，又證明指揮所之築城工事，必須十分堅強，方合要求，於本篇首節中，我人已提及共和軍於開戰後最初數日內，即已放棄將指揮所設於附近有顯著地物之住民區域內之不正確觀念，為避免敵火之損害，及為確保有繼續指揮戰鬥之可能，彼等乃將指揮所移至地下深處，以策安全。

在防禦戰時，指揮所通常築有堅固之掩蔽部，其強度以能抵禦敵之中口徑砲彈在直接命中時使不穿透為度，在攻擊戰時，構築此種堅固掩蔽部，因時間不及，故只能挖掘具有側間及瞻望坑之塹壕以代之。

通信站所屬之各單位，為求工作時之安全，及為工作上適應必要之技術條件起

見，亦宜分散配置。

電話——電報總機站，適當配置於作戰指揮人員之附近，並在特設之地下室或有掩蓋之壕溝內工作，司令部參謀處與電話——電報總機站間，應闢交通壕，以便參謀處各軍官隨時到達，與部隊指揮官直接通話。

各無線電機應分別設置，彼此間須隔若干距離，以免互相妨害工作，但須與電話總機站有通信聯絡，又無線電機，如須在指揮所內作較久時間之放置，則應將其一部份可移動之器材卸下，搬入地下室存放。

對空聯絡站宜設於飛機着陸場之近旁，以便與友機通信，着陸場之位置，距指揮所須在一、二公里外，以免暴露指揮所之所在，對空聯絡站與電話總機站應有電話線相連接。

情報收集所，藉各種傳令兵之協助，收發一切報告及文件，同時亦為各級指揮部門最後之遞傳哨，情報收集處設於掩蔽良好之處所，對作戰指揮人員須隔相當距離，應攜帶公文包封之傳令兵到達時，易於找尋，不致向參謀處各科內亂闖，至通向情報收集所之路線應標示清楚，縱在黑夜亦易認辨。

指揮所如僅須施以簡單工事，不求過分堅強，則使用步兵一連，配合工兵一排，工作十小時，於一天之內即可完成，當部署攻擊時，上級指揮官，每要求於極短時間內將指揮所工事建築堅固，因此除工兵排仍照舊外，參加築城之步兵員額，應再增一

倍。又當死守一陣地時，指揮人員須在該處指揮所內作若干時日之停留，故指揮所之工事，應陸續加強，以期妥善。

四 警衛隊長之任務與指揮所之保衛

當參謀處第一科科長與通信隊隊長對指揮所之設施規劃定妥後，指揮所之警衛隊長，應着手部署下列諸事項：

1. 派遣嚮導使擔任指示通向指揮所之路徑，此項人員應向一切到達指揮所之官兵說明馬匹車輛應寄放何處，及由何路前往。
2. 設立指示通向情報收集所，司令官駐所，作戰指揮人員辦公處，通信站，及作戰值日部隊等地點之箭頭路標。
3. 為參謀處各科之工作地點設施工事。
4. 擬定關於指揮所內部之警衛計劃，派遣警衛（特務）排，與有閒空之通信隊官兵，及司令部內之警衛人員使任警戒，此項警衛計劃，須經司令部參謀長或參謀處第一科科長之核准。
5. 為司令部各官長之膳宿地點設施工事。

司令部警衛隊長，應親自沿各引路及各步哨嚴密巡查，不得有閒雜人等及馬匹車

輛等阻塞道路，勸導指揮所內全體官兵，嚴格遵守偽裝紀律，為執行此項任務，警衛隊長指須示：

a. 到達指揮所區域內之車輛馬匹應停放之地點。

b. 由部隊派來之代表，傳令兵，聯絡人員，及其馬匹車輛候命之地點。

c. 徒步隊伍通過指揮所區域時應走之道路。

d. 凡步哨及嚮導，如有違反偽裝紀律者，警衛隊長應立即將其撤換，並將撤換原因，報告於參謀長。

指揮所之警戒，指揮所內部之警戒，以防止閑雜人等之闖入為主而部署之，其警衛計劃，通常由警衛隊長擬定，經參謀長核准後施行。

在指揮所區域內，下列各處例應嚴密守衛：

a. 司令官及參謀長之駐所。

b. 政治部或政訓處。

c. 參謀處之第一二兩科。

以上各處，由警衛隊設置崗位或派流動哨擔任守衛。

電話——電報站，例應由通信隊自行派兵守衛，為口頭報告而至指揮所之代表，及為接洽公務之部隊長官，經警衛隊之步哨及衛士盤問後，不加拒絕，准其至作戰值日部隊處，但須遵守秩序，經由已施偽裝之道路或交通壕步行前進，帶有公文袋之派出

人員，及傳令兵，只准到達情報收集所可不加攔阻，作戰值日部隊，須令到達人員出示公文證件，查明屬何部隊及來此因何任務，經證明無誤後，如有必要，領其至參謀處之有關各科，口頭報告由作戰值日部隊紀錄之，遇有閑雜人等出現於指揮所附近時，哨兵及衛士，應立即將其逮捕，押送至警衛隊長處審訊。

指揮所之防禦，無論在戰鬥間或宿營（休息）時，指揮所概應嚴行戒備，以免受敵空中及地上部隊不意之襲擊。

指揮所之防禦應包括下列諸事項：

- a. 如可能時，應使指揮所設於有戰車防禦之區域內，或在敵戰車難以通過之天然障礙物後選定指揮所之位置。
- b. 於敵戰車有突入可能之方向，構築戰車防禦工事，對該方向再配備戰車防禦砲，以資掩護，指揮所則設於有戰車防禦砲防守之區域內。
- c. 有專門為保護指揮所之高射機關槍，或有完善防空兵器佈置之區域內，亦適於設置指揮所。
- d. 擬定指揮所具體防衛計劃時，應規定警報發放後須作何事，及由何人擔任。

關於指揮所如何防禦敵機及敵戰車之襲擊，乃戰鬥部署中重要事項之一，應列入指定部隊或聯合部隊之一般的防禦計劃中，因此是項防禦計劃之擬訂，才能由警衛隊長擔任，而應責成參謀處第一科辦理之。

各部隊屬應盡諸種手段以確保其指揮所之安全，警衛隊長，通常僅能調動警衛、特務）排、通信隊及指揮所工作人員使任保衛，有時指揮所頗有遭受敵方奇襲之危險（如側防空虛，或遠離戰鬥部隊獨處一隅時），在此場合，即應加派特種隊伍（備有機槍及戰車防禦砲之步兵連），以任其事，即如在西班牙戰爭時，共和軍方面之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官，往往派出步兵一隊（兵力為一連，有時在一連以上），使任保衛指揮所之責。

按指揮所防衛之原則，乃依情況及某部隊或聯合部隊戰鬥一般之性質而定，因此吾人主張，此項防衛計劃，應由熟悉全般戰況之參謀處第一科擬定，較為適當，警衛隊長，對於全般及詳細戰況大都漠然不知，此項職務自非所宜，彼之任務，實言之，僅在執行計劃中關於遵守指揮所之秩序，及偽裝紀律而已。

指揮所之防衛計劃，應明確規定下列諸事項：

- a. 各種襲擊危險之信號。
- b. 警報發放後，指揮所各部人員集合之地點。
- c. 警報期間，何人應留在參謀處及通訊站擔任工作。
- d. 任保衛指揮所之各部隊應進入之地區及邊界。
- e. 擔任保衛指揮所之防空兵器，及戰車防禦砲之種類，及其所負之任務。
- f. 退出指揮所（如遇敵機撒毒時），及轉移至預備指揮所時之部署。

g. 呈報上級司令部及通知比隣部隊，關於指揮所遭受襲擊之先後次序。

經參謀長核准之指揮所防衛計劃，由參謀處第一科通知指揮所內各官兵，此項計劃之內容，應令其全部熟諳，各官兵於接受關於保衛指揮所之具體任務後，應即查明遇警報發放時，應行前往之地點，及通向該處之道路，如時間有餘裕，參謀長更應發起舉行防空演習，令指揮所各官兵全體參加，按照防衛計劃實地練習。

爲避免紛亂起見，防衛計劃中所用信號之種類，應力求其少，今將各種必要信號例舉如下：

- a. 「注意信號」（即預行警報，以便各官長各向規定地點集合）。
- b. 普通警報（指有敵步騎兵或機械化部隊來襲）。
- c. 爆薬及毒氣警報（遇敵機在三架以上飛臨指揮所警戒區域上空時發放之）。
- d. 向司令部或向預備指揮所轉送。

五、將司令部遷往新指揮所之部署

當變換司令部之位置，由一指揮所至另一指揮所時，無論在何場合，戰鬥指揮概不得中止，欲達此目的，惟有具備下述諸條件方有可能，即關於轉移至新指揮所之各問題，均應由通信隊長及早籌劃，而參謀長則應及時對各問題給予詳細之指示。

徵適時及按計劃將司令部轉入新指揮所，則須依下列諸項而實施：

- a. 及時派員（在參謀處第一科之指揮下）選擇新指揮所，並加以規劃，受派人員於察知先頭部隊將到達新界線時，應立即出發，即在該處勘察並籌備組織新指揮所。
- b. 於派遣人員中，指定足數之人力及器材，構築指揮所之工事，並須力求工事之迅速與確實。

c. 通信隊長在新指揮所設置通信機關之措施，須不失時機。

d. 上級指揮所轉移時，各下級指揮所須加以適當之調整。

於策定戰鬥決心時，應規定戰鬥區域之境界，部隊到達該處，司令部應隨時轉入新指揮所，又當司令部轉進至新指揮所之瞬間，一切重要命令，應先已到達各部隊，司令部之工作必須如此，方為恰當。

為使戰鬥指揮不致中斷，舊指揮所應由參謀處酌留軍官一人繼續工作，俟司令部轉移竣畢，在新指揮所之指揮機構全部建立完成後方准與舊指揮所中止通信，解除與舊指揮所保持聯絡之命令，通常由參謀長發佈之。

以下為司令部在轉移各階段中為求部署適切應知之事項。

上級司令部適時將左列各項明示部下指揮官，並通知比鄰部隊，或與其協同作戰之部隊指揮官。

瓦解不止耳。

(錄自陸大月刊第二號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a. 本軍司令部新指揮所之地點。

b. 向該處轉進之道路及時刻。

c. 轉進期中維持通信聯絡之部署。

d. 到達新指揮所之時刻。

下級司令部例應將指揮所向何處轉移之地名，轉移之時刻，所經之道路，司令官出發時刻，及到達新指揮所之時刻等，適時報告於司令部。

在未奉上級司令部關於決心將司令部轉移之命令以前，不得擅自向新指揮所轉移，凡未經呈報上級司令部，而私自將指揮所位置更易者，每致上級機關發給下級機關命令之轉迴，及重要戰鬥命令之執行，爲其耽誤，有時可使整個戰局蒙受不利，是宜切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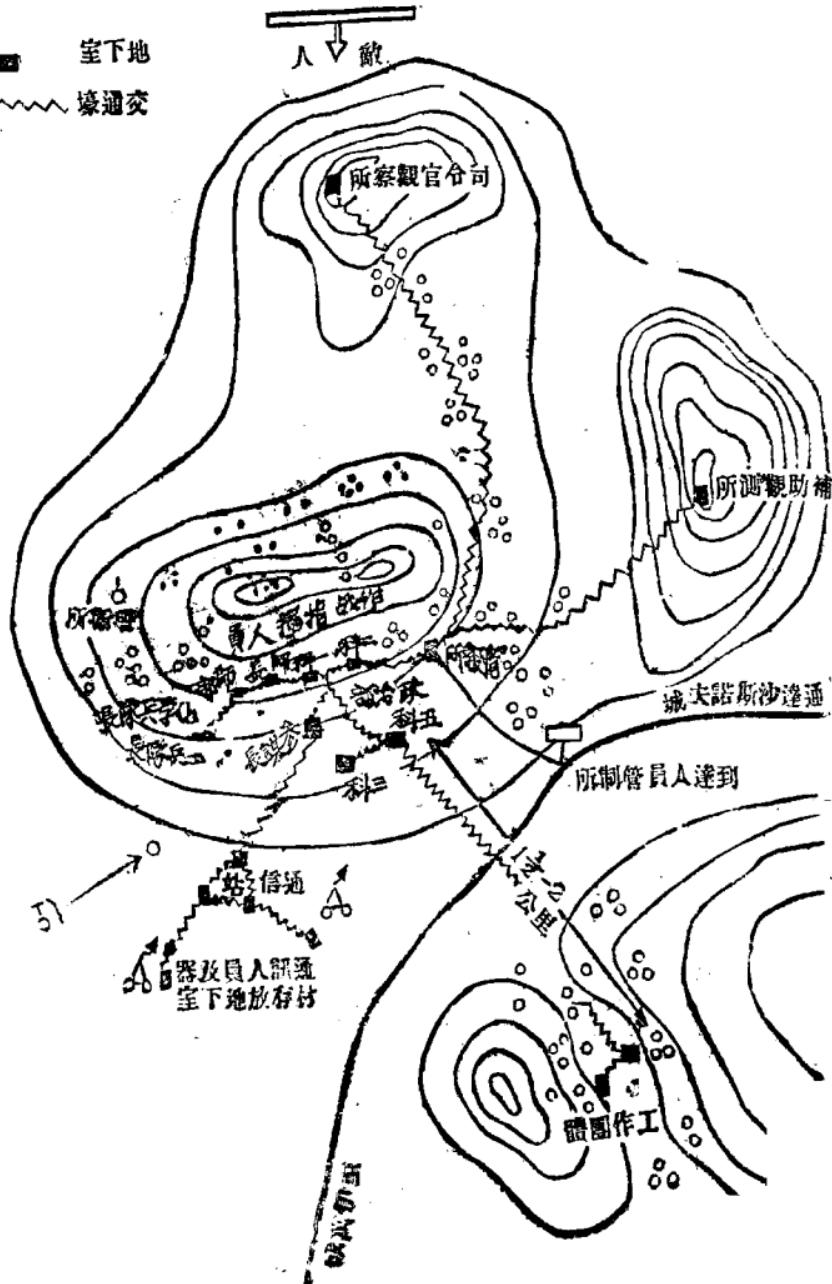
上級司令部參謀長，接到下級司令部必須向新指揮所轉移之報告後，如當時情況上無向其下達戰鬥命令之必要，即核准其轉移，又倘若預想有向其陸續下達戰鬥命令之必要時，則令其從緩。

有時（主要在運動戰，變更配備，及夜間行動等情況複雜時），上級司令部參謀長應將可作下級司令部新指揮所之地點，及向該地點轉進之時刻，告知於下級司令部，庶下級司令官於紛亂中，不致茫無適從，在各兵種聯合部隊戰鬥演習時，證明若遇類此性質之戰爭，而缺乏此項措施以指揮部屬，則每致紊亂不堪，無法收拾，非至全軍

圖要置配所揮指師

例 圖

室下地
壕通交



各兵種聯合部隊司令官指揮所之組織及運用附圖

指揮官之位置

德國二級上將路德威格著
魏國挺譯

真正統帥與高級指揮官往往具有偉大之勇氣，期於緊要關頭亦如其部隊躬親參加戰鬥，雖可不免妨害全般軍事利益甚或國家全般利益（統帥同時充領導之政治家時）不顧也。然統帥與高級軍隊指揮官之任務，非爲戰鬥而爲指揮，其訓練與選擇係以此爲準繩，此外統帥及高級指揮官亦難覓替人，有時且有不能代替，蓋繼任者，永不能爲原來指揮官熟悉狀況之詳情也，故前任死傷時至少有一不安全之時間，古斯塔夫阿道爾福 Gustav Adolf 死於戰場後，瑞典作戰，遂衰弱無力，假令斐特烈大王 Friedrich der Große 當年陣亡，恐普魯士已不存矣。但高級指揮官亦不可絕對避免危險，必要時統帥亦然，緣親身觀察情況，或有時躬親參加戰鬥以消除危機，權衡利害不得不然也。

曩時軍隊微少，統帥對於會戰可用其目力一覽靡遺，實無考慮指揮官位置之必要，克勞塞維慈 Clausewitz 亦未論此。當年統帥可自由發揮其本人之天才，派遣部隊後自己亦可躬親加入戰鬥，以圖藉本人之威力督促前進。斐特烈大王與拿破崙 Napoleon 通常先偵察戰場，然後退居後方，直至加入預備隊爲止，至決勝時機則往往親審敵火範圍內以爲表率。

自兵力增多以來，遂無展望戰場之可能，統帥所得親身察見及予以影響之部隊乃愈微，故以所可獲得之利益與冒險相比較，其利害蓋不相稱。今日士兵如知必要時高級指揮官亦躬冒危險，固屬甚佳，但高級指揮官不可徒爲得民心而爲此，而須具有重要理由。惟高級指揮官躬臨前線，其影響亦不輕視，暨常處於危險中之士兵每視此爲當然之事也。

今日之指揮官應指導戰鬥，而不應親自戰鬥，位置愈高則愈難補充，故其行動須以此爲準繩。每一軍人達成其任務時應避免無謂之損失，此種損失徒利敵軍而於己無益，不過高級指揮官往往好親身出動，殊難抑制之耳。但另一方面高級指揮官亦不可促成膽怯之印象，昔日視求掩蔽即爲怯懦之表示，此觀念一部分留至上次世界大戰開始時。當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普魯士將官渡賈士河 *Mosel* 後停留於維慶裏內 *Gö* 附近一展望遼遠而在敵機關槍火射界內之岡阜時，其傳令官請其尋覓掩蔽，彼答曰：『普魯士將官向不求掩蔽。』不旋踵傳令官陣亡，將軍亦受重傷，部隊遂喪失指揮官而陷於困難狀況。上次世界大戰已就此範圍樹立適宜之見解，苟任務可由掩蔽中達成，則求掩蔽爲當然之義務。

在今日情形下，指揮官進至前方之願望有其限度，主要以達成會戰指導之任務爲衡，無論如何須能適時實施上級機關之命令。自軍隊增多及射程加大以來，高級指揮官乃不能在戰場上躬親指導，關於此範圍遂發生困難。拿破崙部下諸將帥雖皆勇敢善

戰，然法皇不親臨之處，若輩均無能爲，此乃人所共知之事也。逮及毛奇 *Moltke*，始能解決指揮大軍之間題，蓋彼有鐵道與電報可供使用也。大本營於一八六六年戰役開始作戰時能留於柏林，爾後決戰時猶適時前往，是不得不推交通工具進步之功。但當時電報尙爲一種不完全之設備，架綫技術尙屬幼稚，故毛奇採用訓令之補救方法，即告知各軍長以最高指揮部之企圖，而聽其自由實施是也。此係一種應急方策，緣據經驗所昭示，訓令之解釋未必常如其本意也。故勝利之前提乃各高級指揮官有同等戰略訓練，但當時尙未達此地步。

當年統帥與軍長發佈訓令後可比較自由選擇其位置，惟往往不顧慮個人之連絡，殊堪驚異。各指揮官俱努力前進，以便展望戰場，但是運動性微小，因祇有馬匹可供使用故也。坐是往往管中窺豹，祇見一斑，即據其所得之觀察以行判斷。最高指揮部在此情形下之如何遲鈍，可由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八日德軍大本營之動作見之，該大本營先由哥爾柴 *Goye* 赴夫拉維尼 *Glavigny*（四公里半），於六時達到該處，已抵前進各軍之範圍內。是日復前進，於十七時到達格拉維婁特 *Gravelotte* 北方之一村莊（七公里半），但普魯王在此處已進至敵軍砲火射界內，於是又被迫退往雷宗維爾 *Rezonville*。普王在夫拉維尼距第二軍軍部之位置僅三公里，而並未與之晤談。此軍部乃決戰所在之處，下午距大本營亦未超過十公里，但似全未考慮暫時前往之思想，或因往返費時過多不欲離開情況危急第一軍軍部之故耳。若在今日，則能於不足半小時內變

換位置矣。

自一八七一年迄上次世界大戰，技術工具頗為發達，大有裨益於大軍之嚴格指揮。除主要用電報傳達命令外，尚有電話及不完備之無線電器材可資利用，高級指揮官之運動性亦因有汽車而極為增高。通信工具如組織適當，則統帥勿庸以訓令為滿足，而應努力於必要之處下達固定命令。但為能適時下達命令起見，統帥亦應利用運動可能性。馬爾內 Marne（河名）會戰之挫敗原因，要首為最高統帥部遲鈍，當時雖無可用之電線連絡通往決勝之右翼，但最高統帥部不前往該處，結果派遣亨尺 Hertsch 中校於該方面。

嗣後電話交通之組織極為發達，以致下級指揮機關之運動性每覺受其拘束。軍團長與師長於攻擊進展中必待通往前方指揮所之電線連絡架設完畢後始應前赴該處，此種要求顯然過於嚴刻，足以限制指揮官對於戰鬥指揮之影響。旋逐漸成立一種原則，即留一參謀官或參謀長於電線連絡之終點，以便受領急速命令及按照指揮官意圖為急速區處，指揮官則赴前方。

馬爾其慈 Marey 將軍會在其最近出版之戰時書扎中詳細討論此問題，說充騎兵集團司令時極注重前方乘馬指揮，但因其各騎兵師鑑於敵軍不接受乘馬戰鬥，而必須徒步攻擊，故惟有留於與各師有確實連絡之處，然彼甚不愜意也。

所有此種困難皆由於當時電線連絡比較笨重之故，彼時尚無摩托化通信部隊，而

無綫電交通亦有許多缺點。馬爾內會戰期間無綫電信不能代缺乏之電話連絡，反予敵軍以關於德軍運動之有價值情報。但有時不得利用無綫電交通，譬如馬蘇湖 *Bessin* ische Seen 冬季會戰時因大風雪之故，通往決戰左各軍團之有綫連絡均失效能，汽車亦不能使用，傳騎僅能用慢步騎乘。當時各軍團長與各師長俱在其部隊範圍內行進，但能攜帶無綫電台，藉其扶助得送遞關於到達目標之簡短報告及接受簡單命令，故可按照所企圖者實施作戰。此外各軍團長並派傳令官送達命令，各該傳令官沿各師行軍縱隊乘馬前進，至覓得師部為止。

從前陣地戰之習慣，使若干指揮官在運動戰中亦發生遲鈍影響，因此其戰鬥指揮有微弱無力之嫌。上次世界大戰後猶見團長由後方比較遙遠處之掩蔽戰鬥指揮所指揮其部隊，儼如一師然。德國國防軍之訓練則掃除此種觀念，指揮官復學習於要求迅速決心之處，根據親身觀察急速下達命令。

此後運輸工具繼續改良，有道路外汽車，有裝甲汽車，有螺旋上昇機，有緩慢着陸之飛機，凡此俱足使高級指揮官能於最短時間內到達所欲往之地點，並可迅速返回其指揮所。於是則統帥得適當利用各種可能，新以鉛之精力躬親指揮，幾與曩日統帥能觀察戰場者無異。各指揮官間彼此口頭交換意見，關係極為重大，其效力決非電話所能代替，而親身就地察看亦非確實之報告所得代替。况報告不盡可靠，下級指揮官聽上級長官厥聞而不敢報告者，往往有之躬親身審察則可防止此事之發現。

高級指揮官當然主要由司令所指揮，該更通上下皆有確實之連絡，誠屬便利，但如親身觀察，並與負責實施命令之長官晤談，則將獲得更良好之決心基礎。於是為無不能實施，而損害高級指揮官威嚴之命令，頗知魄力者，非要求不可能以圖達到最太可能之謂。苟所命令在正與部隊竭力所能為者相當，則部下信仰將益增大。此種決心之最佳基礎，乃詳細認識部隊之狀況，是惟賴親臨目覩始知之耳。此外尚有一種利益，即部隊得熟識高級指揮官是也。

指揮官暫時離開其司令所雖有弊端，然今日通信工具之發達可以却除之。指揮官離開後可用無線電報與之保持聯絡，近距離並得用無線電話、須策定新決心時可招回之。指揮官乘汽車或飛機到達以前，可準備起草命令，如是則確保所為之區處暨合乎長官意旨，又適應在前線所詳細認知之狀況。德軍之勝利，已表示德軍官深知以偉大機動性與密切聯合性利用現今技術之各種可能，並表現彼等曾受以史蒂前 *Schließ gen* 與塞克特 *Seckt* 為本之同等教育，使其於情況猝然變化時亦能獨斷專行而適合高級指揮部之意旨。

瑞士軍事著作家鄧屬克 *Saniker* 上校在『瑞士月刊』上發表言論云：『許多戰果實賴下級指揮官完全合理之獨斷專行，彼等常遠在前方，得親自察見，能據此以即刻適應情況而決必。所有上至將官之各指揮官，可能時俱由前方向後方下達命令，除藉此親身為戰鬥部隊作模範外，亦惟有用此指揮方法始克在戰術動作上常能制機先。德

軍勝利之祕決，在乎位於前線之指揮官，最高指揮部雖總覽全局以嚴格操縱，但非如牽幼兒學步，而不過於束縛各方面軍與各軍。惟欲賦予部下以行動自由，必須確知各級指揮官有同等智力，方屬可能耳。』

（錄自陸大月刊第三號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論指揮官之意志集權與部下獨斷

德國Mueller-Loebnig中校著
鄧 陸 夫 譯

——（譯自德國軍事週刊第一二卷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期原題爲Das „Führerwillen und die SRibstandskraft der Unterführers“）——

戰鬥綱要第三條曰：『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企圖之下，予以適時適切之命令，以規律其行動，同時對於部下指揮官，須予獨斷活用之餘地。』

『同時對於部下指揮官，須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觀於同時二字可知部下指揮官之獨斷，於作戰之成敗，關係何等重大！此語言簡意深，殊堪玩味。吾人闊讀戰史，有因部下獨斷專行而成大功者，亦有因部下獨斷而誤大事者，獨斷之爲利歟，抑爲害歟，要之因時代而不同，因人而異其效用，且最後『餘地』二字卽指獨斷活用之輕重，何時宜輕，何人宜重，權衡得宜，是卽制勝之道，爲將者指揮致勝之藝術，固非一二語所可道其蘊奧也。

部下指揮官，獨斷，爲利，爲害，古代對此之見解如何？現代對此之見解又如何？須予部下指揮官以獨斷，其輕重應如何抉擇，詳研史乘，自可得一定論。爲指揮官者。

對此不可不有明確之觀念。爰譯本文，以資參考。（譯者附記）

指揮官之意志集權原文爲 Führerwillen。有指揮官絕對要求貫澈本人意志之含義，

故不能單以意志二字譯出之，與部下指揮官之獨斷，二者不能相容，自有戰爭以來即然。惟古代戰爭，形式未備，多少由互不聯繫之獨立戰鬥接連而成，不獨在詩翁荷馬（Homer）所描寫之渾沌時代爲然，即及乎中世紀那個時代，亦未脫此窩臼。及至主將不能再親任陷陣之職，作戰必求組織，以多拓勝利之途徑，此時所望於官兵者，以順從本人意志，依照本人之方式以從事戰鬥爲主，於是各種戰法，先後歷機問世，如古日耳曼人之『陣』，希臘之『密集方陣』羅馬之『尼拉隊戰法』（Nilaformation）爲羅馬軍制之編隊名，以六十人編成之一——譯者註，瑞士軍隊及德意志傭兵之會戰等。迄十七，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葉，又有橫隊戰術及縱隊戰術問世。

藉此類戰鬥法則，以確保全軍統一之指揮，其方式雖各有差異，然目標則皆相同，即在消除各個之意志，以增進全軍之效能，或操縱各個之意志，使納入一定之方向也。故密集方陣中之士卒或十八世紀營在密集前進中，其槍手或短槍兵在戰鬥時之動作頗爲機械，只須保持其本人崗位，即已盡爲兵之能事。故以部隊之於機器，部下指揮官之職責，無非使在運動間不致發生意外或故障，並體會指揮官之企圖，使機器之各個零件運行無阻耳。一八〇六年哈勒（Halle）之役，某彼長以諾噓著稱，梯隊長詢以旅欲何爲，答曰將隊長之命令傳諸部下，北言雖諧，其情亦有子真萬確也。

惟古代亦有不受此刻板戰法之約束者，即兩翼之騎兵及戰線前方之輕快部隊，其行動不能過受限制。欲其兵器於一定之時機充分發揮其性能，必予此部隊以運動之自

由，予其指揮官以獨斷決心之自由，回憶七年戰爭中指揮官獨斷之決心，已屬鳳毛麟角，即此少數之獨斷決心，亦大多出自騎兵指揮官。如塞得利茲將軍（Sedlitz）於索倫多夫（Zornpost）會戰之決心，國王命之攻擊，彼不按規定之時日，而特好機以攻擊敵人，因而取勝，此戰史上著名之決心也，然亦有獨斷，而結果相反者，如曼斯坦將軍（F. Manstein）於可朴（Kölln）之役，戰鬥正酣之際，過早自側敵行軍之態勢旋迴，假奧軍反攻之機，以決戰性。

以後陸軍日見龐大，且因其他關係，全軍不能再編爲一密集單位以行作戰，並須依高級指揮官所定多少比較呆板之法則以行運動，至此乃發生根本上之變化，對於混成部隊之指揮官，如師長，軍長必予以適當之運動自由與決心自由。高級指揮官之藝術，則在一面予以適當之自由，一面仍能顧全局，爲統一之行動。致此之道，則爲命令，且以部下指揮官與此配合之經驗及識量補充之，甚或代替之。此原則於各兵團單位以內，亦可體味其意義而適用之，惟至十九世紀師長或軍長尚未能徹底運用，故在軍師範圍以內指揮官對其命令之實施尚能自行監督，必要時親自或派遣幕僚以預防誤解及處置上之錯誤，並能誘導部下利用變化後之情況及新產生之好機。

兩方交戰，如僅有一方在會戰間或戰場上採用此新的運動方法，同時對方一切皆保持其舊有之呆板法則，此種方式之體系，乃能發揮宏大之功效，法軍於各次同盟戰爭及一八〇六年之戰爭，所以屢告成功者，追其原因，乃對獨立部隊（指戰略單位以

上之部隊)之運用，已着此先鞭實，爲主要因素。迨至法軍之對方(指普魯士)亦以混成部隊作戰或行戰鬥，且初步所感不習慣之困難漸次克服，情勢於焉激變。雙方戰法既趨活潑，則在會戰前及會戰間情況複雜，且變化無常，命令雖再精密，亦不足以盡預先處置之能事。故戰爭間欲使勢而有功，則直至最小單位之部下指揮官，皆能自勵爲上官分運籌之勞，盡應變之力，實爲最大之前提。惟部下指揮官之獨斷決心，舉使整個戰鬥行爲進入非所願望或深堪疑慮之途徑，是則部下獨斷之害也。

親身體驗近代作戰之癥結所在者，首推拿破崙氏，及其統領各軍之將領。拿破崙皇帝在晚年各戰役中，因部下指揮官決心錯誤或竟付闕如而致作戰或戰鬥行爲失敗者，實例殊多。法國波柏軍(Bober Armee)卡茲巴赫(Katzbach)之失敗，即因率領該軍半部之蘇安氏(Suram)坐誤戎機也。封達姆氏(Vandamme)在諸路多夫(Nollendorf)之敗，即歸咎於封氏不知變應，情況已變，仍拘泥於拿皇之命令而付諸實施也。林尼(Ligny)及卡特布拉(Quatrebras)之役，勝而未全其功者，因厄隆氏(Erlon)所率之軍團徘徊於兩戰場之間而無決心也。即最後培拉爾雲斯(Belle-Alliance)之戰，其失敗之主因，無非格盧喜將軍(Grouchy)未能決然向決戰方而轉進耳。

如何預防此種意外之發生，同時使適應軍隊編制及裝備之演進，乃軍事理論當然使命。其已否獲得解答，吾人殊不敢承認。培拉爾雲斯戰役五十年後，中歐又戰雲彌

漫，多數領導軍事之人物，此時所能回憶者，拿氏作戰方法及會戰指導之形式耳。故行軍力求集結，會戰之前即集合之，如是之方式僅能求到『普通之勝利』，為將者不識此。

自陷於此機械方式者，僅有兩種人，一為普魯士參謀總長，一為普魯士之帶兵軍官。老毛奇氏（Der alte Moltke）對於當時之技術手段，雖亦樂于採用，尤以電報通信，常利用之以傳達國王之意旨於部下將領，惟毛氏恆小心翼翼，凡足以躉送部下指揮官，樂於職責之精神及不合時宜不合地點之命令，皆不敢下達。故毛奇指導作戰，僅示以任務，不用約束部下及詳盡無遺之命令。

此種『任務法』亦未能盡滿人意。一八六六年之戰爭，作戰之演進，屢有不依參謀本部之計劃而進行之勢。究其原因，非由於敵人之影響，乃由於部下指揮官各持己見，且對上級意圖瞭解不確所致也。雖一八六六年之大決戰，亦未能按預定步驟而實施，更未得預期之最後成功，非成功之不可能，實因三個軍之中，有兩個軍不遵毛氏之訓令，蓋認為此無名老叟之訓令，不必嚴格遵從也。

然在刻尼格累茲（Königratz）之役及前此之多數戰鬥部隊，尤以普魯士之步兵，莫不發揮獨立自勵之精神、根本推翻過去之戰法，排除一切故障，以爭取光榮之勝利。此種部隊，既經納入預定之方向後，則不論其為各個散兵，各個連縱隊，或各個半營，皆能勉力達到要求。彼等猛勇陷陣之陣時，間或難免稍涉秩序混亂，有時且

使形勢嚴重，惟對付此敵與此火器效力，普魯士之戰備能應付自如。實不成問題爲指揮官者，罕有須出而干涉，幫助或整頓者。在若干戰況中，各級指揮官至連排長爲止，能接連不斷獨斷的決心，而奏戰果，如羅斯柏利茲（Rossili）及克盧姆（Clemm）兩城之激戰皆爲顯例。言到尼格萊茲之役，除毛氏之外，彼等實爲真正之勝利者也。

吾人專論獨斷與自動之着想，必分於雙方之軍隊。在此之後，奧方有一軍焉，據云自瑪利亞·特蕾西亞女皇（Maria Theresa）即位以來，即注意有計劃的培養其獨斷作戰之精神。該軍之最高勳章，依女皇之規定，僅頒與未發命令而於獨斷行動或竟遠背命令而然獨斷活動取勝之人。此種鼓勵主義，本身實包藏危機，莫忘十字勳章而奏偉功者，以利巴（Lobkowitz）攻勢光輝之戰蹟及列托格萊茲與奧國皇室砲兵足資借鑑之堅忍精神爲最明顯。然在翼軍軍團不計普國皇太子軍之節節前進，而向什維普瓦森林（Schweppe）挺進，完全不合機宜，或由奧軍戰線中央無理由之出擊，此種獨斷是否發揮其效用，吾人姑不批評，讀者自有定見。

大什維普瓦之戰鬥，發生另一種現象，實甚顯明。此現象爲何，即官兵皆失却對高級指揮官之信仰，皆認爲必求本身自動，始足以求得奧軍之最後勝利也。不獨如此，奧國各軍團尚有異於普軍者，即奧軍行動，主帥皆無任務之賦與，甚至目的亦無所指示，至於各部隊在甲乙兩地間佔領戰術上不利之陣地，此類命令，吾人則不可視爲有賦與任務之價值也。

由是觀之予部下指揮官以獨斷活用之原則，在普奧雙方所待結果迥異。一方雖發生無數之『磨擦』，然以此爭得勝利，一方僅更敗蹟更加慘重而已。此問題至一八六六年尚未得解答也。

列尼格累茲勝利之榮譽，毛氏雖受之無愧，然其建築於部下無彈弓自助作戰之戰術體系弊病所在，毛氏固亦深知之。氏在自我批判中曾坦白承認此點。關於第一軍總預備隊向奧軍正面攻擊使用不合時宜一點，氏亦說得極為明白：『當時最高統帥部固已先見及此，但終受其累。』¹故將來作戰，當令戰鬥最高統帥部直接予部隊以指示，實乃絕對必要。

事實上毛氏一方面確信予部下指揮官獨斷之重要，不容疑惑，他方面毛氏對部下指揮官之掌握亦頗見加強，此點雖不表之於形式，然在道味上豈少如此。恰拉納格（Caraneg）之戰鬥，最高統帥部保留對該軍團全軍之調度權，詳其關係。雖然如是，毛氏始終認定：『凡部下指揮官之坐待命令者，必不能擅發槍彈，而待其出。』²氏又認為：欲『使大軍之運動，如身之使手，十分輕快，且免一切磨擦，則各級指揮官均須養成獨斷行動之習慣與能力。參謀總長本人，則以或流一八六六年戰爭所蘊意味深長之戰史及『高級將領教育』二書，指不正確之途徑。而列尼格累茲會戰八天，毛氏指導有方，威望一昇千丈，反證以前有惑無惑違背毛氏訓令者之非是。

雖然，在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之戰，磨擦仍不可免。如第二軍之狂進，至斯彼

赫楞（Spichern）會戰而猛烈，使原定向右大旋迴之作戰計劃，根本為之推翻，蓋此次會戰乃統帥部所不願望者也。除格拉維洛戰鬥之外，一切國境會戰皆為統帥部未計劃者。其中以斯彼赫楞會戰尤不顧及全局，惟參謀總長仍以心平氣和之精神記此戰之武功，且善為利用之。

毛氏所以能此者無他，彼之『應變無窮之體系』（System der Aushilfen）（此為毛氏名言，乃毛氏對「戰術」所作之註解，所謂體系，係為一整套的東西，此套法寶皆為應變之道，是即戰術也。——譯者附記），能適應任何狀況，且部下指揮官之獨斷專行，再加以德軍數量上及其他方面之優勢，自能防止嚴重之惡果耳。前所言部下指揮官之獨斷，表現最充分者，即向砲聲之方向急進，且在此場合最能收到燦爛之戰果。至於磨擦之發生，適然仍所難免，如斯彼赫楞會戰間及會戰後之第一、二兩軍是。最高統帥部嘗遭遇實況，如發生於勢均力敵之對方，能形成困難者，固不止一次也。俄將窩意得氏（Maudé）曾指出一點，謂在弗特（Worth），斯彼赫楞，維翁維爾（Monvillle）以及其他戰鬥，因部下指揮官之獨斷專行，使戰場上之指揮往往亦呈混亂者，此不能不予以承認也。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爭全期，德意志統帥部未遇何嚴重之難關，內部之磨擦，不易為局外人所感覺，部下指揮官獨斷專行及由此所產生之『任務法』成為德軍戰略及戰術上之原理，固為自然之理。此種信念，直至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〇年時代

諸將領告休爲止，仍然存在。以後始漸感變化，變化之起因，可由兩方面看。

在最低級指揮官中，獨斷行爲有逐漸不受歡迎之勢。例如獨斷之班長，對於全般情況多不明瞭，實易妨礙平時演習美滿之景況，難合典範令之要求，夫典範令本身固已不能迎合時代者也。故對於最低級指揮官，以比較近乎實戰之方法約束之，或對其處置失當予以嚴厲之批評，根本奪其自動之興趣，一理甚明。所幸在德意志軍隊中，尙武之熱情不因此而被抑制，蓋第一次歐戰之中，聽到第一槍響聲之日，即證明下級指揮官之自動爲唯一之救藥。不論攻防，直至最小單位，決無呆如木偶必以口令，命令或行動之表率以行操縱者。最低級指揮官，在榆林彈雨之中，僅牢記其『任務』，發揮其軍人應有之天職，一切皆無待於旁助，惟本身是賴。國家所努力者，僅在發揚軍人之義務感，以提高其樂於自動之熱情耳。有謂索姆河(Somme)會戰，真正打仗的，是德國的兵卒，蓋戰鬥之成敗，繫乎連續砲擊後所遺留之機關槍及散兵戰鬥羣，當敵人接近時，能否盡忠職守，或攻擊時彼等能否在彈幕射擊波後勇往跟進也。

此種指揮上深感遺憾之情形，當時欲藉通信手段之增加與改進，以求補救之策。雖技術上種種進步，仍難滿此要求。蓋吾人不能每個班長或機關槍槍長，皆給無線電收話機一具，又傳令兵雖再饒勇，亦非金剛不死之身也。至於通信鴿、通信犬等手段，則僅能由前向後通信。此等手段若能將前線狀況傳達於中高級指揮官，彼等將已喜出望外，以之傳達命令於前方，則不可能。故惟有盡頭般手段以培養下級指揮官，甚至

每個士兵之獨斷精神，使之變爲軍人之德性，以臻此境。在第一次戰爭中，指揮官所以指揮能若定者，實得力於良好之訓練與明瞭周到之命令下達，在將來戰爭，想亦能精益求精也。

以上就下級指揮官而言。在最高統帥部及各次級指揮部之發展，則全異其趣。蓋普魯士最高統帥部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爭結束後，時不久，即威到本國不能保持對敵人在質量及數量上之絕對優勢，因此最高統帥部急感有加緊掌握部隊，以保勝利，且有防止任何不切機宜之副行動之必要，自廿世紀之交，德國之計劃，乃求統一之大會戰，俾於多面戰爭（Mehrfrontenkrieg）中對最危險之敵人求得速戰速決，故於部下指揮官固執已見或誤解長官意圖所招致之阻滯，必盡一切手段以排除之。爲達此目的，老毛奇所用之所謂比較嚴厲之方法者，已感不足，而容作者詳述。故列尼格累茲及色當（Sedan）之役，老毛奇運籌帷幄，爭得勝利，第^二屆繼毛氏爲參謀總長者，對西戰場之作戰計劃要求最嚴厲之命令權，其嚴厲之程度，須使各兵團行動齊整，儼如步兵連在操場上轉潤之動作，全體「向右看」並「向左暮擺」者然。（譯者按：第二屆繼毛氏主參謀本部者，乃指史帝芬將軍（Schiffchen），此時所以能立此理想標準者，因時代進步，涵交及通信工具、汽車、飛機及電話等發達，參謀總長對於部下情況之報告與對部下之命令下達，與老毛奇時代，情形大異，夫老毛奇時代，情報不確是爲常例，毛氏僅能遠其玄想，以破此謎耳。故運用現代之通信手段，指揮

官意志容易貫徹，勝利之把握亦較確實。

以御兵暨之於御馬，則今之御兵者掌握韁繩日見確實，使軍隊之運動更適合最高統帥之要求。應緊鑼時緊之，應弛時弛之，軍隊可抽調時抽調之，須增援時由預備隊之寶庫補充之，惟各軍長獨斷之作戰，殊少活動之餘地，偉大之思想家如史氏者，當然以全民勝利為主眼，將領之有無獨斷，彼固不斤斤計較也，然經驗所示，因戰爭之變化無常，雖在統一指揮之大軍，上面之指導至密，部下指揮官仍有其活動之範圍。或有人懷疑百萬之大軍亦能統一指揮者，對於此種歪見，此時之總長亦指責之。此非為一問題，乃為『藝術作品』，自古指導戰爭即具此意味也。

再繼此職者為小毛奇，不論其對於輕視技術之能力，或過於重視部下指揮官之獨斷，對於前述思想：根本不能虛心接受，是為悲慘之命運。官方編纂之歐戰史回述馬恩河（Maeid）會戰時，對於小毛奇指導大兵團作戰之見解，有所指示。讀是書者，當知保持部下指揮官之獨斷與促進主動精神，是乃統帥部神聖之使命。此為小毛奇之根本精神。認彼為主動精神，應出自前線執掌號令之各軍長。參謀本部方面予以一般之指示即足。

吾人由此以檢討馬恩河會戰失敗之主因，不難得矣。蓋最高統帥部對會戰之指導，採取節制體度，更加以不利用連絡手段，是不啻自滅指揮官之意志集權。因此疏忽與錯誤之行動層出不窮，吾人不遑一一枚舉。吾人苟以史蒂芬氏作戰方法或僅依老

毛奇之方式以行作戰之着眼仔細研究烏恩河會戰，此種例證不少。可惜亦有些例子，證明有時指揮官之命令只下只知一句一字，即從，因而招致不利者，亦有專持己見，不顧大體，以代替上級指揮官之意志。

再反觀與小毛奇對方之法軍大元帥霞飛將軍(Joffre)，彼初任元帥，開場即遭敗蹟，但至馬恩河會戰^{參見}及會戰間，史蒂芬伯爵所謂霞飛將軍所表演之腳色，爲『穩坐靠椅中之亞力山大皇帝』，因以成功，由於霞氏之作風，證實雖係百萬大軍，利用現代之通信工具，仍能由一個地方指揮之，監督之。且此種統一之指揮，仍爲求勝最重要之手段，雖可用部下指揮官之獨斷補其不足，但絕不可因獨斷而廢此統一之指揮，比與古代作戰。固無絲毫差異也。

吾人再根據歐戰後期之經過，詳研此經驗上之事實，似無意義。吾人所知者，以後最高統帥部之指導日見嚴格之集權，又對於部下指揮官健全之獨斷精神，亦日見摧毀，就一方面觀之，此爲最初失敗之教訓所發生之反應現象，就他方面觀之，又爲戰事日趨緊張且責任日形專重之結果，大戰既成陣地戰之局，可謂此種作戰指導之方式當視爲正常，且合乎實際也。

綜觀全文，可知上級指揮官之意志集權與下級指揮官之獨斷，此問題不獨今日未得解答，恐將來仍爲懸案。欲求解答，惟有引用史蒂芬伯爵之言，史氏謂此爲『藝術之作品』，吾人三思其義，當能體味，惟此藝術作品非比平常，乃國家民族勝敗存

亡之所繫，吾人對此深加研鑽，細讀過去史蹟，熟審來茲，皆爲耗費心血之工作且又不可稍忽者也。

（錄自陸大月刊第三號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納粹軍隊的新戰術

美 Jackschau 著
陳圭德 譯

——原文載美國讀者文摘——

先用大砲射擊，接着便由步兵衝鋒的作戰方式，現在已經趕不上時代了。納粹軍隊由於戰爭的經驗，產生了新的戰術。

當德國軍隊開始向敵人攻擊的時候，先以大批的重轟炸機，對準進攻的目標俯衝投彈。每一架重轟炸機各自找着它投彈底鵠的。這種攻擊，已遠非從前的長射程砲所能望其項背。（見附第一圖）

重轟炸機才投完了炸彈，機關槍部隊便沿着進攻的方向將一切可見的目標猛烈掃射（如第二圖）。上空踵接重轟炸機之後便是大隊的輕型轟炸機，滿載輕磅炸彈和燒夷彈，隨意轟炸，它的作用彷彿同以前的騎兵，幫助降落傘隊開路是同樣的道理。（見附第二圖）

這時坦克車便出現了，但是坦克車還未到達敵陣地以前，另有一批飛機保護。納粹的坦克車戰術同海軍的戰術一樣，它把五十噸到六十噸的大坦克車排在中間，高速度的輕型坦克車排在兩翼。這些坦克車都是擔任掩護步兵進攻的工具。大隊的步兵全都裝在卡車裏面，等待着滑溜的障礙物完全毀滅後，方才開始作戰。在這段戰鬥過程中

裏，自始至終，完全由戰鬥機在上空保護。

當步兵即將到達敵陣地之前，空軍陸戰隊的各種降落傘部隊，均按着預定的計劃去完成任務。制服上佩帶了五個飛鳥式證章的傘兵，他唯一的任務，便是同第五縱隊配合，先替步兵做進攻的預備工作。此外還有制服上祇佩帶着四個飛鳥證章的降落傘部隊，他們着地之點，深入進攻目標的後面，落地後立刻回轉身來，向後掃擊。另有佩帶三隻飛鳥式證章的傘兵，它主要的使命，是攫奪汽油站、軍械庫。還有二鳥式的傘兵隊，任務和和三鳥傘兵相彷彿，不過他是佔領各處的登陸碼頭。最後降落佩一隻飛鳥式傘兵，他們全是工程人員，替步兵築路修橋，藉以便利步兵的前進。

步兵作戰之後，上空繼續又飛來一批運輸機，跳下三十到五十的降落傘隊之後，運輸機就飛到傷兵休息所，把傷兵運回後方。

有一位軍事家說：『納粹軍隊的戰術是經過多年的研究和嚴格訓練的結晶。無怪希特勒統治下的納粹軍隊的俘虜，每個人身上都可搜到新德國的地圖，因為這些軍士們在作戰之前，就懷了必勝的迷夢』。



(圖一第)

(圖二第)



重轟炸機投彈後機
關槍部隊沿進攻方
向掃射地而一切可
見的障礙物

德國裝甲師

A · T · 馬次克安西
無我譯

——此文由一九四一年倭寇軍事與技術三月號重譯——

今日德國陸軍之戰術已轉移其根本之方向矣，換言之，即利用多數大軍之壓力一舉而佔領敵陣，所謂以喊聲推進之戰術已成過去而不採用，總之，今日戰場之作戰，與其過去已大有差異。

師之編制

德國陸軍有輕機械化師、重機械化師、步兵師、汽車化師、山岳師等。

輕機械化師係由機踏車步兵（裝備機關槍）裝甲車輕戰車（以載貨汽車運搬）乘馬騎兵，乘馬砲兵（輕砲）砲兵（以載貨汽車運搬）編成，重機械化師（裝甲師）為裝備一切兵器之機械化部隊，兵員總數約有一萬四千名，裝備各種軍用車約有三千輛上下，此種師無論就何種之意義言，均與美國現代陸軍汽車化步兵師不同，何則，第一次大戰前之美國騎兵師（現在已作機械化矣）與此類似故也，要之其主點係在速度，因此必須犧牲相當之戰鬥力，其編制係由偵察梯隊，突擊梯隊，佔領梯隊之三梯

隊編成之。

偵察梯隊，係由裝甲車五十輛之汽車化偵察一營，機踏車步兵一連，並其支援之火器等而編成之。

突擊梯隊，以約四百五十輛之戰車一營編成之。
佔領梯隊，為汽車化步兵一旅，該旅係以汽車化步兵二營（乘裝甲車），機踏車一營，及相當數之工兵，對戰車砲部隊，通信排等編成之。

汽車化師，除有機械化偵察營外，大體與乘馬及徒步師之編制相同，若以美國之師與之比較，則前者有重步兵火器，重機關槍，迫擊砲，步兵榴彈砲，對戰車砲等，為搬運此類兵器，備有一頓載量之半裝軌式車輛（對於此點應加注意），此種車輛，謂之里里布次托（小型）牽引車，車高極低，路上最高速度，每小時為六十公里，又野外運動性亦大，此車在戰鬥時用馬牽引，在步兵師內，則隨步兵行動，此種汽車化師，有戰略的機動性與戰術的機動性也。

德國最著以機械化三師，汽車化步兵一師，編成一個機械化兵團。

茲將機械化部隊與汽車化部隊不同之點，述之如次：機械化部隊為戰鬥時使用機械化裝備之步兵，騎兵，砲兵者，汽車化部隊，係為使用汽車速送步兵，騎兵，砲兵等赴戰場者，此等既到達戰場，即與『加斯零』機關出現以前之部隊，同樣戰鬥。

裝甲師

德軍戰車四分之三，係為編入裝甲及輕機械化師者，殘餘之戰車，因作步兵支援，乃編入於總司令部團隊之中。由陸軍大部分所成之基幹步兵師之編制觀之，大體係由三團編成之步兵旅一，及

輕砲兵團

師觀測營

對戰車營

對空部隊

工兵營

通信營

並後方勤務部隊等編成之總員約有一萬二千人。

步兵團係由

團本部

步兵營

情報排

騎兵排

重火器連

對戰車砲連

彈藥連

編成之。

步兵營係由

小槍連（小槍不僅步槍尚含有他種槍類下同）

重火器連

偵察排

通信排

編成之。

營重火器連，係由三排編成，共有重機關槍十二挺，八一公釐迫擊砲六門。

小槍連總員約有一百九十名係由三排編成。

各排分爲四班，除小槍之外，共有輕機關槍四挺，輕迫擊砲一門。

每班係由十名編成，其中三名爲輕機關槍班。一名爲彈藥運搬手，其餘爲小槍班，小槍均係依賴遊底（槍機）作用者。

團重火器連，備有

一五〇公釐榴彈砲

輕機槍

德對戰車砲連，係由三營編成，共有三七公釐對戰車砲十二門，由騎兵排，係由軍官一員，乘馬及候兵二十九名編成，此外，各連均加入訓練良好之工兵一班，並加以相當數之通信兵。

砲兵團

砲兵團係由一〇五公釐榴彈砲營三，及一五公釐榴彈砲編成之，各營由備砲四門之連三連編成之。

對戰車營，係由三連編成，各連有對戰車砲十二門，全營計砲三十六門。在戰場更以二〇公釐高射砲一連，配屬於該對戰車砲。

茲應特記者，德軍之於對戰車砲非常關心。各步兵團有一二七公釐對戰車砲十二之連一，各師有對戰車砲三十六門之營一，師除總司令部直屬對戰車砲之營外，計有對戰車砲七十二門，似此德軍所備之對戰車砲，可為世界中最強而有力者。

現在德國之機關槍，無論輕機重機，均為空冷式。輕機關槍與重機關槍不同之點。猶前者二腳後者三腳而已。

隊。

航空兵團

德國航空兵團之制式飛機，享賽爾He 111H-11單座戰鬥機（裝備一）、一五〇馬力戴姆拉，幾次DB.601a發動機（有享賽爾He 111KUENKE 11-1偵察轟炸機（裝備一、〇五〇馬力戴姆拉，幾次六〇〇s發動機一個）有容克斯Ju88K（裝備一、二〇〇馬力容克斯Jumo211S發動機二個），享賽爾He 126（裝備八八〇馬力 BMW132Dc發動機一個）等。享賽爾He 111H單座戰鬥機之諸元，大體如次：

翼長

二九英尺一〇英寸

寸法

機長

翼面積

機體自重

重量

操縱者

無線電信機

每英尺合中尺九、
八七五寸、下同、

二九英尺七英寸

一八三平方英尺

每磅合中國一二、
兩一五三下同、

一〇〇磅

四四磅

四四磅

燃料（標準巡航範圍一二六加侖）

潤滑油

九四三磅

八八磅

搭載兵器、酸素，其他

二六五磅

自由負重

一、〇五四磅

標準載重量

五、七四〇磅

過度載重量

六、四九〇磅

載重（標準載重量）

三一、四磅

翼面載重

四、九八磅

動力載重

六、四五磅

翼長載重

對一平方英尺

性能 最大速度

於高度一二、三〇〇英尺

對一平方米

則時速三五八哩每哩合六〇八〇英尺、下同、

巡航速度

於高度一三、一二〇英尺

則時速二八二哩

失速速度

時速九〇哩

初期上昇率

每分鐘二、七六〇英尺

上昇能力

達於高度一三、一二〇英尺則須五分鐘

實用上昇限度

三一·一七〇英尺

滯空時間（在時速二八二哩時） 二、六五時間

航續距離 七一五哩

過度載重滯空時間（在時速二三六里時）六、八五時間

過度載重航速距離 一、五五五哩

亨賽爾He 111 Kmk 111 偵察轟炸機之諸元，大體如次：

翼長 七四英尺三英寸

機長 五七英尺九英寸

最高速度（胴體下之突出部離其突出不動，高度在一三、一〇〇英尺）

則時速二三六哩

實用上身限度 三一、〇〇〇英尺

乘員 四名

旋回式機關槍 三挺

胴體之下有退回可能之突出部

容克斯Jagd之諸元如次：

翼長 五六英尺

機長 四七英尺七英寸

最高速度 時速三一七哩（高度在一五、六〇〇英尺）

乘員

三乃至四名

旋回式機關槍

三挺

亨塞爾He126之諸元，大體如次：

翼長

四七英尺七英寸

機長

三七英尺七英寸

最高速度

時速二二一哩（高度在九、八五〇英尺）

實用上界限度

二八、〇〇〇英尺

乘員

二名

固定機關槍

二挺

旋回式機關槍

一挺

陸軍與空軍訓練之程度雖因急速之擴大強化，而生許多不能避免之困難，但能努力將其克服，誠屬難能，德國軍人因以全力傾注戰鬥，故於戰鬥無直接關係之經理及事務，在名目上雖由軍人管轄，而實際係由文官處辦，高級指揮官等，則竭其心力與大部之時間，專注於軍隊教育也。

德國之傳統的攻擊精神由第一次大戰以來，已經證明，即在今日，亦依然繼續存在，在參謀學校關於戰術問題，十分之九係為研究攻擊，而研究防禦僅居其十分之一，所謂無論在何條件之下均非先制不可。縱使因此遭遇片斷之危險與遇伏之危險，實為必然之事而不可介意，是誠德國軍人之金言而應把持者也。

野戰時利用較師微小之部隊作戰，曾加以非常的考慮。其軍官中雖有多少切望採用小規模之師者，但均未採納，因此空氣之關係，即漸將各團增強，在理論上是已將其作為戰術單位矣。遭遇固定陣地頑強抵抗之時，應另作別論。於是又有建議以師代替向來軍團之任務者，研討結果，遂將全國陸軍之團增強而注意訓練其行軍戰鬥矣。

兵團所屬步兵師以外之各師，則另分與戰鬥區域及目標，一般步兵師攻擊廣幅之戰線，而師戰鬥軸域內之前進，乃依增強團行之。

此增強團，在德國陸軍係為突進，戰鬥之部隊，乃由第一次大戰之經驗所產生者，此增強團由步兵團一個而成，含有輕野戰榴彈砲兵一營，通信部隊，工兵部隊，對戰車砲部隊，砲兵部隊等，總員計官兵約四千名。其突進而戰鬥的驚人之攻擊力，視其裝備之兵器便可明瞭，總之該團計裝備輕機關槍八十一挺，重機關槍內十二挺，輕迫擊砲二十七門，重迫擊砲二十四門，三七公釐對戰車砲十二門，七五公釐榴彈砲六門，一五〇公釐步兵榴彈砲二門，在此裝備之外，亦恆將一〇五公釐輕野戰榴彈砲一

營，一五〇公釐重榴彈砲一連加入，因是該團之火力已至無比的強大，自不待言。德軍於師之戰術的運用，若此增強部隊遇敵之抵抗，需要全師加入戰鬥時，所有配屬部隊，在入於師長指揮下以前，不作行動，尤以常置砲兵指揮官直接指揮下之砲兵為尤然。

責任與指揮

德軍於戰術上之方針及訓練，其重點置於下級指揮官之各個指揮及先制的責任。各戰鬥部隊迄至最小單位應乎各個之指揮，得以射擊及行動，如是而編成而武裝之。於戰鬥時，則各付以一定之目標故下級指揮官，殆無庸上級指揮之容緣而即可達成其自身戰術上之使命，因此，在同一師之內殆無須紙上之命令矣，最近德軍。攻擊之神速敏捷之要即由於此種戰術上之方針與訓練。吾人於詳述機械化師之前，先應指出此等師之人員遠不及他師之多，而負攻擊全責者則為正規步兵師。航空兵團與機械化部隊亦猶踢球之活躍，雖最能博得世人之讚歎，然迫敵後退，使敵分散並包圍而殲滅之者，厥惟正規步兵師是賴。當步兵師實行正面於戰鬥之際機械化部隊及摩托化部隊則行突破敵前線之一部，或向側面迂迴而進出於敵之後方陣地，以破壞其通信機關，阻止敵軍為求進行持久戰而構築之新陣地。其任務蓋有類於往昔之騎兵焉。

機械化師

機械化師，於步兵之遙遠前方，與航空兵團密接協力行動。此等師擁有可能以調查前進路附近一帶地形，並遂爾佔據之的偵察部隊及警戒部隊，並有充分之步兵及砲兵部隊以確保其戰車部隊所佔領之土地。戰車部隊本身，則由裝備三七公釐砲或七五公釐砲之中戰車掩護之。此種中戰車能以與輕戰車同等之速度衝動。各機械化師或摩托化師各附有摩托化偵察營一、以引導進路如遭遇對戰車柵欄時，則由重火器連。榴彈砲支援之機騎車連，為麥堅車開闢進路。此項摩托化偵察營係由裝甲連一，機踏車連一，及重火器連一編成之。

德國陸軍除有此編入機械化師，內之此項摩托化偵察營之外，更有為近距離搜索而編入步兵師中之軍團騎兵搜索團，騎兵搜索團係由乘馬營一，腳踏車營一，及支援重火器營一（內含通信排工兵排各一），編成並可隨時分割為三隊以用之為軍團內各師之搜索支隊。此項師除編入之搜索支隊外其各步兵團內尚有由軍官一員士兵二十九名編成之乘馬隊。此項乘馬兵與腳踏車兵同樣多用於担任前進部隊之前部及側面斥候之偵察。惟據稱此時尚未有製成適於此種任務之車輛。

最近德軍所倡導之新戰術甚器塵上，閃擊戰之一語並非即最敏速之戰，或有猛烈

戰之總稱之謂而係對其自身持有某種技術之敏速戰，或猛烈戰中之特殊戰法之謂也。形成此種技術之基本觀念發源於第一次大戰時，協約軍與德軍均未能突破西部戰線之後，而大成於西班牙內亂之戰。

當意大利軍遠征阿比西尼亞之際，亦嘗試行閃擊戰然結果未見奏效。蓋因阿比西尼亞人既非開化之民族無近代裝備之可言故意軍之閃擊戰法終亦未可作爲完善之試驗但西班牙之內亂則可爲較完全之試驗。意大利之侵襲阿爾巴尼亞，乃第二次之試驗。而德軍之進軍波蘭則又爲最後之澈底試驗矣。

閃擊戰之技術，與以裝備上及數量上極佔優越之軍隊進迫敵軍而將其擊潰之戰術迥異其基本概念惟在於出敵不意之一著。其目標不在敵之非戰鬥員，而在敵之陸海空軍也。

考諸戰史，常以奇襲爲致勝之因，蓋出奇實即爲制勝之最佳戰術也，換言之，奇襲如能與優秀之戰鬥方法並用時，不可擊敗徒恃優勢兵員之敵也。

杜黑主義

當敵國於戰線之後方擁有多數曾受一般軍事訓練之市民，於三數之日內即可取用武器效命疆場之際，吾人當能如何能於較短期間之內，以突破此戰線。對此問題軍事

當局當早有所研究。然信奉航空機之力者，則主張以爲轟炸機即可解決此問題。其論蓋以爲飛機既可用以轟炸非戰鬥員而使彼等失却鬥志，則不論其是否已受軍事訓練，亦即可使其於軍隊，未潰敗以前，即渴望和平不已矣。

世人均以意大利之杜黑將軍亦即持有此種主張而實則不然。蓋杜氏之見，乃在於平時準備，大空軍而於戰爭勃發之時即可飛臨敵國內。其目標不在非戰鬥員，而以敵所用以實行動員，乃集結之機關爲對象。動員者乃將招集業經訓練之預備軍，其間頗費時日。集結則爲使已達滿戰時員額之部隊，由後方之集合地點乘坐車船，或徒步向戰門開始之地域輸送之謂也。此事亦頗需時，故無論如何完全之新式軍隊，迄其發生效力之前，必須耗費相當之時間。

然非常進步之大空軍則無時間上之拘束，空軍隨時均可立時動員集結，而向戰場出發。杜氏根據此項事實，而作如次之結論——即吾人對於敵之用以實行動員集結之機關，均應施行轟炸。其目標當爲兵營、廄舍、火砲置場、兵工廠、鐵道車站橋樑、船艦、造船所、發電場及發生各種動力之設備等，杜黑之此種著想，已見於實

西班牙之內亂

西班牙內亂時，飛機活躍之優秀、成果，實出吾人預想之外，對非戰鬥員轟炸時，飛機及架駛員所受危險，比率較高（尤以敵有新式高射砲時為然）而效果則反見輕微。然根據杜黑之理論，而轟炸後方遙遠之重要軍事目標，則可予敵以非常之損害，然尚非具有決定作用者。蓋僅依飛機轟炸，既不能保持佔領地，則於轟炸停止之後，敵方立即可恢復作業。且轟炸無論如何總不能全部正確，而敵方所受之損害，亦決非宣及全體者也。

西班牙內亂，最後階段之戰鬥，可分為兩個範疇。即激戰、擊破、苦鬥之戰鬥與追擊戰是也。

在特爾維爾、阿爾漢布拉、薩里翁、耶布羅、西庫羅等處之戰鬥，係屬於前者，反復個別戰鬥，以至漸次進軍。終於佔領卡斯特倫、特、拉、不拉耶，沿廣大戰線而行連續頑強之小戰鬥。阿爾漢布拉以後之戰鬥，為因佛朗哥軍到達西庫羅河，厄波羅河（埃布羅河）維拿羅次子（地中海沿岸），而告終結之大規模追擊戰。即叛軍終於連續追擊直至政府軍之敗兵逃至法國邊境是也。

馬與驃

就其結果觀之，在上述二範疇中，其一方所極感必要之兵器與戰術，於他一方則殆無用處。在激烈戰鬥時，應具有絕對的強烈擊破之能力。若徒爲增加速度而至犧牲此種能力，則大有敗北之危。故具有極強大火力之砲兵，充分裝備之步兵，及裝備有火砲與多量彈藥之裝甲車極爲必要。又此種軍隊必須具有不論地形如何，均能充分進行軍與戰鬥之能力。因此，汽車輸送，機械化重砲兵，戰車等。在地形條件許可之處雖可資利用，而於其他特殊地形之處，則非有驃馬不可。

追擊時則第一須能維持充分之戰鬥力，迅速前進。蓋以其必須驅逐敵之後衛微弱抵抗與敵軍中之頑強抵抗部隊故也。在此種戰鬥中以裝備有機關槍之輕戰車、裝甲車、及機踏車步兵（在地形許可之時）爲最佳。然遇此等車輛爲地形所限而不能前進時則必須使用乘馬騎兵。凡此等車輛兵員概由藉卡車輸送之步兵及砲兵支援之。其進路若因地形而受阻礙時即須使步兵前進。於連續追擊時，常使步兵進出於遙遠之前方，其距離本隊，有達五、六日行程之遠者。

在戰鬥與追擊中，西班牙、意大利及德國空軍所負任務，非常重要，且曾獲得重大成功。吾人可斷言，於敵我雙方除空軍外其他勢力均力敵時，則擁有空軍而又能

有效使用之一方必可獲勝。西班牙內戰之實例，即可為明證。

在激烈戰鬥之中，於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停止之後，重轟炸機應即反復轟炸敵陣一帶。在此轟炸中，更加以戰鬥機，於步兵與戰車進行攻擊之際，藉俯衝投彈，投下輕磅炸彈或以機關槍掃射。至移為追擊之際，則空軍即行轟炸退却之全體敵軍，更以機關槍掃射之。此項轟炸亦即成爲友軍輕機械化騎兵及乘馬騎兵之掩護。實言之，即藉此轟炸，而可使敵之後衛火砲及重機關槍，不克阻止友軍輕機械化部隊及乘馬騎兵之前進，因而敵之主力部隊，亦無機會以行後退而構築新防禦陣地矣。

戰鬥之試驗

西班牙之戰爭，已證實下列之三項事件：

- (1) 僅依飛機及汽油引擎車輛，不能期得戰鬥之決定性的結果。
- (2) 在激戰時，必須有飛機及汽油引擎車輛之援助。飛機與汽車，速度雖優，然與步兵砲兵殊異，不能予敵以決定的打擊。是以不能作爲軍之主力而爲步兵砲兵之配屬者。
- (3) 過擊戰中，若敵無防禦上所必須之火砲戰車之準備時，則受空軍支援之友軍輕機械化部隊，可予敵以強烈之打擊而期得決定的戰果。

上述三事概爲德國高級指揮官及參謀等所最著眼之處，其結果乃再三改善軍隊之編成裝備，以求盡善盡美，至是閃擊戰乃脫離其理論上之檢討，而進入實施之時期矣。

閃擊戰對於馬奇諾防線恐不能作爲試驗。對於裝備強力之空軍與多量大口徑，高射砲及對戰車砲之敵，換言之，即對於不僅其有可對步兵砲兵作激烈戰鬥之準備，而對一戰車、裝甲車、空軍亦有完善準備之敵恐亦不能嘗試之。

閃擊戰茲將歐洲閃擊戰機合理的階段分述如下：

(1) 先以空軍襲擊敵之所有機場。

(2) 其次再以空軍轟炸敵之所有鐵道之分歧點，車站、兵營、倉庫、橋樑、道路上之汽車，換言之即轟炸敵之動員用或集結用之所有機關（如空軍兵力強大時，則(1)與(2)兩項可同時行之）。

(3) 在空軍進行此項轟炸之際設於國境附近之各種大小火砲即行支援正規軍，向敵砲台，營壘及其他施設實行砲擊。空軍則依轟炸或從機降機擴伸以助砲擊。此項戰鬥，在事實上係爲閃擊部隊開闢進路。若敵國增未有此種要塞或防禦陣地時則此舉自屬無需。依照戰況以施行閃擊戰之部隊，機槍、步兵、裝甲車、輕戰車（此等人員武器均依卡車等）

(4) 由裝備機槍之機降車步兵、裝甲車、輕戰車（此等人員武器均依卡車等）

（送）乘馬騎兵（有時且加入乘馬砲兵），車載砲兵，編成之輕快師首先開其進路。

（5）輕快師之後，繼之以裝甲師。各裝甲師，由四百輛之戰車（一般為中型戰車）、摩托化步兵、砲兵、對戰車砲兵，高射砲兵工兵等編成。而此等輕快師，裝甲師均須由空軍之支援，空軍為戰勝計，須準備有重轟炸機，俯衝轟炸機，戰鬥機等待機應用。

（6）裝甲車之後，繼之以搭乘卡車之步砲兵，據確實情報，德軍方面至少尚有空降步兵團四個，各團均由裝備充分之步兵團編成，而輸送此等團之飛機亦已有所準備。此空降步兵（空輸兵）有迅速增援輕快師及裝甲師之任務。於僅藉空軍尚不能十分援助輕快師或裝甲師時，則以此等空降步兵赴援。然此等步兵或有不能在敵後方跳傘降下之虞，且降下之後，恐亦必將為敵所俘，此種運輸機通常即在敵砲射程之外友軍之後方著陸。

閃擊戰之部隊須避免在敵正面作堂堂正正長期間之死鬥。且對於有此種戰鬥準備之敵亦不作戰鬥，而須由側面迂迴前進，其須甚長時間之戰鬥，則委之於正規師行之。

結論

總而言之

(1) 戰車與空軍非即可取地上部隊而代之，而僅為加入於今日之軍隊中之二要素而已。

(2) 炙人口之閃擊戰，不能對其有強力之空軍與多數高射砲及戰車砲之敵行之。

(3) 德軍之赫赫勝利，非由於一種兵科之發達，乃基於健全之戰術，完全之訓練方法，調和之編制與裝備，縱橫連絡之各兵科之健全驅使所生之效果也。

(錄自陸大月刊第七號，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對德空軍陸戰隊之戰法

蘇中校金尼騷夫作
方寸譯

——蘇聯中校金尼騷夫著，原文見一九四二年八月五日紅星報——
近來德軍統帥部依賴其空軍陸戰隊作戰。對堅固且正確編成之防禦，可以迅速使敵軍之一切努力，歸於無用，亦可使之立時撲滅。

德軍跳傘支隊之數量，通常不多。一支隊有一百至一百五十個自動步槍兵，於若干情況中，加強有重兵器（重機關槍、迫擊砲等）與數輛小戰車。此類支隊，從飛機上降落在敵境村落與火車站附近，以便佔領此等地點，與監視通過之道路，保持其佔領地境，直到其突破防禦線之快速部隊之到達而後已。至於跳傘隊之降落，行之於日間，抑或夜間，全視情況而定。主要則依我防禦之強度，與落地點有無軍隊以爲斷。

攻佔預定地點之順序，各有不同，有時德軍企圖完全用跳傘隊，將一切地點，實行兩面或三面之有計劃的包圍。有時跳傘隊佔領距據點不遠之警急集合場，保證爾後陸戰隊陸續着陸，再擴大其行動。最後有時德軍傘兵擬造成一般恐怖，突然出現於村落中心。

縱令發生上述之枝節戰鬥，如果具備積極且綿密之對傘兵戰鬥，定能獲利效果，

使德軍的努力，迅速歸於無用。德軍曾在火車站附近降落步兵隊，加強有數輛小戰車。德軍預計殺藉小戰車衝入車站，將數公里外鐵路接軌點切斷，並將停於路軌上之彈藥裝汽油予以爆炸。此次敵軍如此之意圖竟被打破。

位於車站之司令官，採取緊急處置，負起指揮責任，迅速由押運火車之士兵與鐵路工人編成自衛隊。此時向車站撲進者有敵之四輛小戰車。我從散兵壕用汽油瓶投擊小戰車，三輛着火燃毀。德軍自動步槍隊，又遭遇我步槍與機關槍之射擊。此外我用機車載戰士進抵敵之側翼。兩小時戰鬥之結果，德軍遭受重大損失，被迫退至曠野，嗣後我增援部隊趕到，將敵完全撲滅。

實際上一切情況中，對敵華兵戰鬥，不能採用同樣辦法，但是組織此一戰鬥之指揮，永遠應依據一定戰術原則，計虛及此，始能確保勝利。因為敵人陸戰隊之行動，額定在佔領位於鐵路幹線上之鎮市，所以必須適時準備該類鎮市之防禦。需要作何種措施，而其中最基本者，厥為建立快速自衛隊，必要時，可以迅速進至需要方面，於鎮市周圍以及中心，構築最簡單之防禦工事（散兵壕，掩體）；適時預備對陸戰隊戰鬥用之火器，與儲備汽油瓶。此外，設其地有高射砲兵從事防空，則其陣地應準備擊退地上敵之攻擊。

去年中，由地方居民編成之特種撲擊隊，卓著成效。爲彼等所消滅之德軍兵，何止百數。需要加強並擴大此類對德軍兵戰鬥之形式。撲擊隊之任務，應進一步，設立

晝夜對空監視哨，同時檢查一切道路，詳驗身份證，保持高度警覺。德軍有時為祕密起見，或五六人一糾降落。各組依預定信號，集合於一定地點，然後部署向某一地點攻擊。若無當地居民積極參加防禦，此類小組傘兵，可以長期不被發現，如忽略乎此，可招致最嚴重之後果。

為勿遭敵傘兵之攻擊，某地點之防禦本身，依吾人意見，應建在積極進襲之措施上。當得知或眼見陸戰隊降落時，即須採取一切方法，勿使敵進入村落。當地現有之兵力，應立即佔領村落周圍預先掘築之散兵壕與掩體。倘降下來之陸戰隊有小戰車，則一部分戰士，要裝備有手榴彈與汽油瓶，須於其運動路上，連擊而殲滅之，力求將敵自動步槍兵與其戰車分離擋。當守軍牽制住敵軍時，我機動隊（預備隊）應是精銳，乘汽車或馬車，進至傘兵側翼或後方，以便包圍，勿使彼等有退却與變更部署重新攻擊之可能。

設敵人意外突入防禦地點成功，則對之戰鬥，將增加困難，此時要盡一切手段，取締不由自主所引起之混亂，同時採取包圍已行突入敵軍之措施，力求將敵各個小編組分離開。

組織對德軍陸戰隊戰鬥之負責指揮官，要知道已降落之陸戰隊，有時並不立即開始積極行動，而力求不為人發現，藏於山谷森林等地，經過許多時間，然後實行意外襲擊。據此情況，最重要者，係儘速派遣機動撲擊隊，至敵陸戰隊降落之地區。

敵人截至今日止，使用空軍陸戰隊，祇限於充分狹義之戰術目標，主要是在軍隊後方附近。在南線廣袤地域上，對德軍正在開展之大會戰，證明德軍跳傘陸戰隊在戰略範圍內之使用，亦並非不可能。戰場廣闊之程度，本身即形成相當之作戰空隙地，其地之軍隊密度，不能有極大之縱深。需要特別綿密組織對空與地上之瞭望，各村落與駐在該地區軍隊間，要保持經常聯絡。監視情報與通信勤務，由撲擊隊與地方政府組織之自衛隊擔任之。

德國空軍陸戰隊，祇是對於引起慌恐與紊亂之地方，始感到他危險。倘敵人遭遇人民鎮靜，與深思遠慮過之迅速積極行動，則德國傘兵，定難得逞。組織堅定與富有紀律，實為對敵跳傘陸戰隊戰鬥之基本要件。

(錄自陸大月刊第二號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